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24345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rbd1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1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09MA08N2486N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占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田玉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田玉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TMY3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崔红涛	05351343505130280	BH 016771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红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 0167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TMYJ3Y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红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工程技术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服务；空气、水、噪声污染监测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8日

住　　所　保定市天鹅西路338号科技示范楼1202室

登记机关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　10月　2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TMYJ3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崔红涛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信用编号 BH01677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崔红涛 （信用编号 BH016771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106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35134350513 0280

姓名：
Full Name 崔红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redacted]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5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5 年 10 月 28日
Issued on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TMYJ3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一）本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报告书（表）》中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

（三）本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已对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核实、论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无漏项或缺项；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日常管理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四）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相关结论负责。

（五）本单位和编制主持人愿意承担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2015 年 3 月 20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崔红涛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TMYJ3Y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崔红涛

2015 年 3 月 20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503190431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TMYJ3Y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490076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崔红涛		2022-12-13	缴费		202212至2025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业务专用章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1-0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1-04~ 2025-11-03

信用记录

2024-08-09被记分，移出守信名单

2021-12-01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

基本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07TMY13Y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鹅西路338号科技示范楼1202室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9 本

信用记录

崔红涛

注册时间：2019-11-04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第6记分周期
0	0	0	0	0
2020-11-18～2021-11-17	2021-11-18～2022-11-17	2022-11-18～2023-11-17	2023-11-18～2024-11-17	2024-11-18～2025-11-17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单位于2024年11月15日委托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施工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承诺时间：2025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防范措施等内容，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照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2025 年 3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1-130609-89-02-5779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玉坤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115 度 44 分 35.780 秒，38 度 58 分 8.6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41 羽毛（绒）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1 羽毛（绒）加工及制造品制造 194*-全部（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除外；羽毛（绒）制品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科工备字【2024】2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	—	提升改造项目属于羽毛（绒）加工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生产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内，属于允许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	提升改造项目未列入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要求

同时，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科工备字【2024】29 号）（见附件 3）。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本项目与大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大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制药、化工、橡胶等排污企业，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提升改造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治理后排放	符合要求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一）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治理。2、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制定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方案，推动地级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到 2025 年，地级城市 $PM_{2.5}$ 浓度确保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 75%，力争达到 80%。	提升改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置，硫化氢和氨、臭气浓度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燃气蒸汽发生器，燃气蒸汽发生器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由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六章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四、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控制 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减排，加强重点企业控制，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引导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在夏季错峰安排停检修计划，主动避开当地臭氧污染高峰期。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推进臭氧污染产生机理和管控路径研究，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加强高温季节臭氧防治，探索臭氧重污染天气预报预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整改或淘汰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三、本项目与水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水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坚持空间均衡。全省七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	提升改造项目属于羽毛（绒）加工业；本次提升改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在“十大”重点行业内；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往外排至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量不变，废水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中的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排放量不增加。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要求
	《保定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的实施方案》(保定市人民政府，2020年7月16日）	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以不入园进区，但直排外环境企业必须实现尾水深度处理，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一）非涉水“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外行业； （二）因土地制约等原因，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涉水“十大”重点行业的企业，经县级政府批准，规定时间内（最晚2020年底前），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企业； （三）污水可以通过管网进入城镇或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 （四）通过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的企业； （五）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的企业； （六）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废水通过产业链延伸及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的企业； （七）其他确实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的企业。	本企业在“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附件1 徐水区园区外涉水企业搬迁（保留）计划”保留名单中。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至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污水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收集并达到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企业。	符合要求

三、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分为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五大类。经查阅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该项目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7。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NO_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_{10}年均值、$PM_{2.5}$年均值、O_3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徐水区大力推进《保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是当地居民生活及工农业生产的主要水源，水质可以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水洗工序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其余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可基本维持现状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项目特点，提升改造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提升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且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徐水区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用水目前为厂区自备井提供，待当地江水置换管网铺设完成后，关停自备井，新水来源切换为江水。因此，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区域水及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能维持区域原自然生态系统。

综上所述，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四、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保政函[2021]21 号）、《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更新方案》可知，提升改造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提升改造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7">类别</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td rowspan="6">保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 rowspan="6">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td><td rowspan="6">2.1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td><td colspan="3">生态保护红线</td><td colspan="2"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td><td rowspan="2">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上述内容。</td><td rowspan="2">符合要求</td></tr>
<tr><td colspan="3">自然保护地</td></tr>
<tr><td rowspan="4">一般生态空间</td><td rowspan="4">土地沙化敏感区</td><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 rowspan="2">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td><td>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2、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td><td rowspan="4">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徐水区不属于沙化土地区域</td><td rowspan="4">符合要求</td></tr>
<tr><td rowspan="2">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td><td>1.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
2.不得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
3.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2.2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准入总体要求：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提升改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入园进区要求：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3、全市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实施入园进区。对于不具备入园进区条件但满足源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直排环境企业必须实施尾水深度处理，实现外排废水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于园外涉水工业企业保留条件如下：（1）非涉水“十大”重点行业，即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外的行业...	本项目为现有项目提升改造，提升改造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出水部分回用于水洗、精洗工序，部分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要求
			2.3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要求	1、主要入淀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属于羽毛（绒）加工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之列	符合要求
			2.4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要求	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	提升改造项目属于羽毛（绒）加工业，不属于上述行业之列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总体管控要求		《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2.5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固体废物污染管控： ...2.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提升改造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危废间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建设，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管控要求	符合要求
			2.6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4、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南水北调受水区内分配的水量指标未完全消纳，按照规定的引江水用途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不予批准新增取用地下水；已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的，应当限期切换引江水，按比例保留的公共供水地下水热备水量除外。 5、全部关停南水北调受水区县城以上具备条件的自备井，对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予以封存，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关停范围内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井、消防取水井、应急避难场所取水井等，按照程序履行审查批准手续后，可以不予关停。。	提升改造项目新鲜水目前为厂区自备井提供，待当地江水置换管网铺设完成后，关停自备井，新水来源切换为江水	符合要求
				土地资源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 2、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进行治理与修复，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治理与修复后不能满足新的用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应规划、供地、建设等审批手续。	提升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内进行，不新增占地	符合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提升改造项目属于羽毛（绒）加工业，在现有项目厂区内进行提升改造，不新增占地，属于技术改造项目。	符合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提升改造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单元（ZH130609 20037）		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处理站出水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部分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协议”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保定安驰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加强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再生铅企业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重点，提升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3、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排放去向，实现安全处置，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	提升改造项目属于羽毛（绒）加工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物质和持久性有机物等。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实施城乡生活节水。 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提升改造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出水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部分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用水目前为厂区自备井提供，待当地江水置换管网铺设完成后，关停自备井，新水来源切换为江水。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提升改造项目与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关系见附图 6。

<table>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五、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td>根据《关于加强全省重要生态空间开发建设行为管控的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85号）和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 号）相关要求：
①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②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 2 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td><td>提升改造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关于加强全省重要生态空间开发建设行为管控的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85号）和《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相关要求，提升改造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4。</td><td>符合要求</td></tr>
</table>

综上所述，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四区一线”相关要求。

六、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有关环保法规、厂址选择原则、周围环境概况以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分析论证厂址选择的可行性。

①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②环境敏感性分析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

</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清单要求，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③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项目能够实现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提升改造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影响等方面综合分析，提升改造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徐水县羽丰羽绒加工厂原名保定羽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2016 年变更为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企业主要从事羽绒加工，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洗净鸭毛 1800t，年产水洗羽绒 1000t。2023 年 3 月，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发布了《中国羽绒行业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了增强质量竞争力、推动质量发展效益等重点任务。羽绒制品的质量和工艺要求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和检测技术不断升级。羽绒羽毛材料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断提升，对绒子含量、蓬松度、清洁度等指标要求更高。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检测技术，以满足市场需求和行业标准。因此，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本项目，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①增加 2 台水洗机、2 台甩干机、1 台烘干机、1 台冷却机，在水洗工序的基础上增加精洗工序；②淘汰 1 台燃气锅炉，改建为 3 台燃气蒸汽发生器；③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建；④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将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生物除臭；⑤为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初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增加 2 套布袋除尘器。提升改造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加工洗净鸭毛 1800t，年产水洗羽绒 1000t。 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科工备字【2024】29 号）（见附件 3）。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1 羽毛（绒）加工及制造品制造 194-全部（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除外；羽毛（绒）制品制造除外）”中的“羽毛（绒）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踏勘现场、收集有关资料并进行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建设内容	（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1、建设内容

表 2-1　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淘汰内容	淘汰 1 台燃气锅炉		
提升改造内容	1、生产工艺调整，在水洗工序的基础上增加精洗工序，增加 2 台水洗机、2 台甩干机、1 台烘干机、1 台冷却机； 2、淘汰 1 台燃气锅炉，改建为 3 台燃气蒸汽发生器； 3、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建，处理能力提升至 3000m^3/d； 4、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改造为生物除臭； 5、初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增加 2 套布袋除尘器。		
主体工程	洗毛车间	1 座，轻钢结构，主要功能为清洗鸭毛等	依托现有，不变
	初分车间	1 座，轻钢结构，主要功能为初步筛选出鸭毛中的杂质等	依托现有，不变
	拼毛间	1 座，轻钢结构，主要功能为混合不同纯度的鸭毛并打包	依托现有，新增设备位于拼毛间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 座，轻钢结构，主要功能为生产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不变
	成品库房	5 座，轻钢结构，主要功能为产品储存	依托现有，不变
	危废间	位于在线监测站房北侧，砖混结构，主要功能为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现有，不变
	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 10m^2，轻钢结构，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依托现有，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砖混结构，主要功能为职工倒班及办公	依托现有，不变
	食堂	1 层，砖混结构，主要功能为员工食堂	依托现有，不变
	在线监测站房	1 座，轻钢结构，主要用于废水在线监测	依托现有，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目前为厂区自备井提供，待当地江水置换管网铺设完成后，关停自备井，新水来源切换为江水	
	排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回用于生产	
	供电	由徐水区供电公司供给	
	供热	生产用热由 3 台燃气蒸汽发生器提供，职工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初分、装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8~TA010、TA017、TA018）处理后由 1 根 15m	利旧，新增 2 套布袋除

建设内容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尘器
			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利旧改造
			分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不变
			拼毛工序（4 台拼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2~TA01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1 台拼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不变
			精洗烘干、冷却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TA01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水洗、脱水设备在密闭车间内，定期投加除臭剂	不变
			燃气蒸汽发生器（3 台）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由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1、DA005、DA006）排放	新建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TA01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利旧改造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不变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3000m^3/d，处理工艺：捞毛-调节-气浮-AO 生化-沉淀-物化沉淀-转盘过滤-超滤系统-消毒（紫外线灯消毒））处理后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回用于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杂质和泥饼收集后外售做饲料；PAC 和 PAM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更换后收运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废液、废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餐厨垃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防腐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采用环氧自流平防腐蚀防渗混凝土地面，环氧防腐墙裙，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	洗毛车间、初分车间、拼毛间、库房、在线监测站房及厂区地面道路采取“三合土+水泥”防渗措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洗毛车间、初分车间、拼毛间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库房、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楼、在线监测站房	

2、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提升改造项目前后产品方案不变，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种类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变化情况
水洗羽绒	1000t/a	1000t/a	不变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提升改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提升改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淘汰设备				
锅炉房	燃气锅炉	1t/h	1	淘汰
利旧设备				
洗毛车间	洗毛机	4500×2500×2500	4	利旧
	脱水机	Φ1500mm	4	利旧
	烘干机	5000×2400×3000	2	利旧
	烘干机	6000×2400×2800	2	利旧
	4 箱分毛机	/	5	利旧
初分车间	4 箱分毛机	/	5	利旧
拼毛间	拼毛机	/	1	利旧
成品库房	拼毛机	/	4	利旧
在线监测站房	在线监测设备	/	1	利旧
新增设备				
拼毛车间	水洗机	8500×2000×2700	2	新增
	甩干机	3600×2700×1730	2	新增
	烘干机	8500×3100×3200	1	新增
	冷却机	8200×3000×5200	1	新增
/	蒸汽发生器	1t/h	3	新增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建设内容

表 2-5　提升改造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t/a）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用量（t/a）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变化量（t/a）	性状	备注
原辅材料						
1	洗净鸭毛	1800	1800	0	固态	外购，袋装
2	洗涤剂	5	6.39	+1.39	液态	外购，瓶装
3	除臭剂	3	3.83	+0.83	液态	外购，瓶装
4	双氧水	3.5	4.47	+0.97	液态	外购，瓶装
5	PAC	22.72	34.07	+11.35	固态	外购，瓶装
6	PAM	1.988	2.981	+0.993	固态	外购，瓶装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8499m^3/a	19125m^3/a	+10626m^3/a	—	目前为厂区自备井提供，待当地江水置换管网铺设完成后，关停自备井，新水来源切换为江水
2	电	70 万 kWh/a	80 万 kWh/a	+10 万 kWh/a	—	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
3	天然气	40 万 m^3/a	52.5 万 m^3/a	+12.5 万 m^3/a	—	由现有天然气管网供给

5、公用工程

（1）供电

现有项目用电量为70万kWh/a，提升改造项目新增用电量为10万kWh/a，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80 万 kWh/a，由徐水区供电公司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2）供热

提升改造项目生产用热由 3 台燃气蒸汽发生器提供，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3）供气

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52.5 万 m^3，由现有天然气管网供给。天然气主要成分分析内容见表 2-6。

表 2-6　天然气成分表

物质名称	甲烷	乙烷	异戊烷	氮气	二氧化碳	低位热值
体积分数%	94.4779	3.8648	0.0033	0.5610	1.0930	36.297MJ/Nm^3

（4）给排水

1）给水

提升改造项目总用水量为 1651.12m^3/d（495336m^3/a），其中生产用水量 1649.4m^3/d（494820m^3/a），包括新鲜水量 62.03m^3/d（18609m^3/a）、中水量 1539.37m^3/d（461811m^3/a）、循环水用量 48m^3/d（14400m^3/a）；生活用水量 1.72m^3/d（516m^3/a），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全部为新鲜水。

①生产用水

第 1-7 道水洗用水量为 930.12m^3/d（279036m^3/a），全部为中水；

第 8 道水洗用水量为 132.88m^3/d（39864m^3/a），其中新鲜水用量 19.46m^3/d（5838m^3/a），中水用量 113.42m^3/d（34026m^3/a），由于水洗后部分鸭毛需要精洗，因此第 8 道水洗新鲜水用量减少，增加中水用量；

第 1-7 道精洗用水量为 465.06m^3/d（139518m^3/a），全部为中水；

第 8 道精洗用水量为 66.44m^3/d（19932m^3/a），其中新鲜水用量 35.67m^3/d（10701m^3/a），中水用量 30.77m^3/d（9231m^3/a）；

在制取纯水过程中会产生浓水，项目纯水制备线得水率取 80%，蒸汽发生器纯水用量为 3.12m^3 /d（936m^3 /a），制备纯水所需新鲜水量为 3.9m^3 /d（1170m^3 /a）；蒸汽发生器循环水用量为 28m^3/d（8400m^3/a）；

生物除臭装置补水 3.0m^3/d（900m^3/a），全部为新鲜水；循环水量 20m^3/d（6000m^3/a）。

②生活用水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30 人，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22m^3/人·a（合 60L/人·d）计，则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5m^3/d（450m^3/a）。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2-2021），食堂用水按照 5.5m^3/（m^2 • a）计算，食堂面积约为 12m^2，则食堂用水量为 0.22m^3/d（66m^3/a）。因此，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1.72m^3/d（516m^3/a）。

提升改造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目前为厂区自备井提供，待当地江水

置换管网铺设完成后，关停自备井，新水来源切换为江水，可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量需要。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水洗工序废水，精洗工序废水、生物除臭装置排水以及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1502m^3/d（450600m^3/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用量增加，企业外排废水量不变。

①生产废水

水洗、精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则水洗、精洗工序废水量为 1497.44m^3/d（449232m^3/a）；

生物除臭装置废水产生量为补水量的 90%，则生物除臭装置废水量为 2.4m^3/d（720m^3/a）；

项目纯水制备线得水率取 80%，浓水产生量为 0.78m^3 /d（234m^3 /a）。

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约为 1.38m^3/d（412.89m^3/a），其中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m^3/d（360m^3/a）、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0.18m^3/d（54m^3/a）。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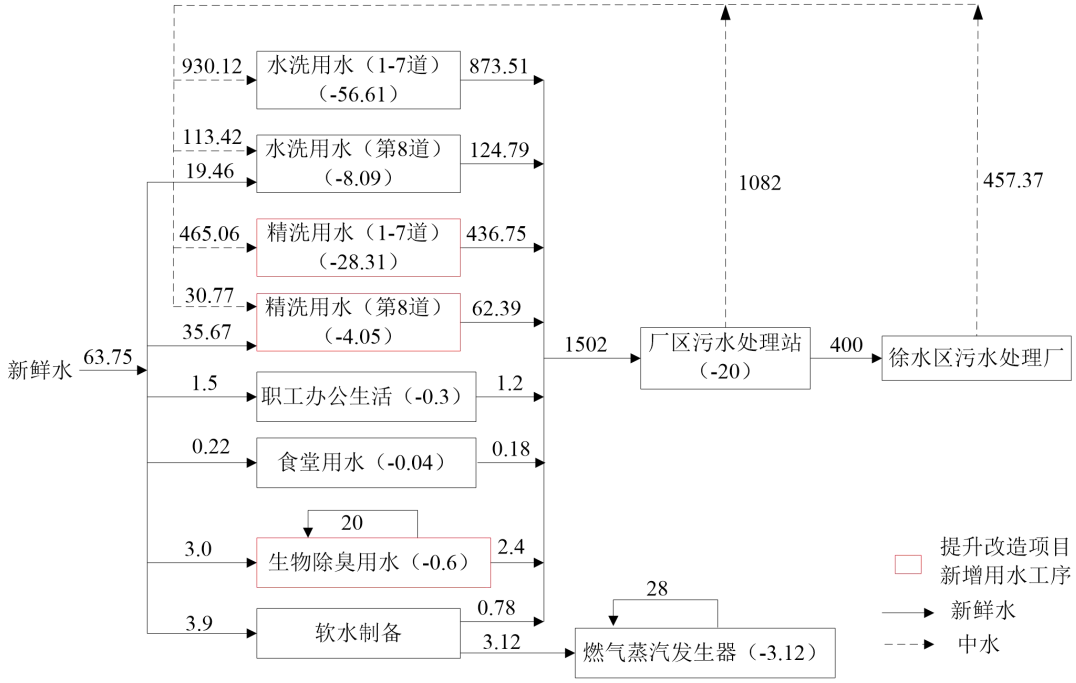

图 2-1　提升改造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提升改造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仍为 30 人，两班制，每天工作 12h，全年工作 300d。

7、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1）平面布置

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北部由西向东为拼毛间、成品库房、初分车间、原料库房、办公楼、食堂、一般固废间、污水处理站，南部由西向东依次为成品库房、洗毛车间。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1，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2）周边关系

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厂区占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4'35.780"，38°58'8.600"；厂区东侧为农田，西侧隔路为果林，南侧为粉毛厂，北侧为保定市徐水区瑞达羽绒加工厂。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630m 处的徐水天源学校（第一分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对鸭毛洁净度要求不同，增加精洗工序，精洗与水洗工艺相同，均为 8 道水洗，其他工艺不发生变化。提升改造项目水洗羽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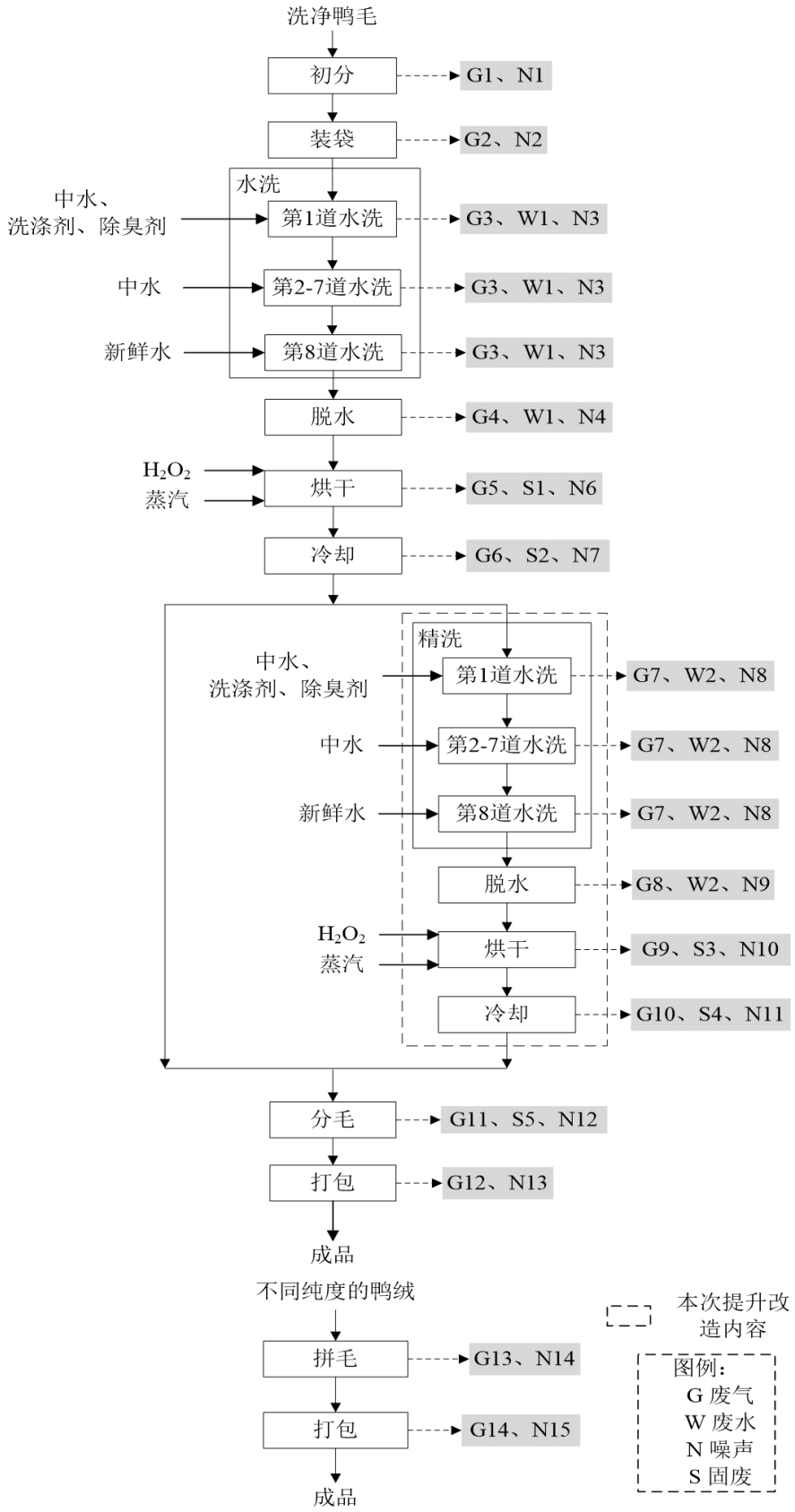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洗羽绒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水洗羽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初分、装袋工序 将采购的洗净鸭毛投入分毛机，将鸭毛与杂质筛分，分别装袋进入下一工序。 初分、袋装工序会产生废气（G1、G2）和噪声（N1、N2），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水洗工序 将洗净鸭毛、水、洗涤剂和除臭剂等按比例投入水洗机，一般需要进行8次水洗后，才可进入下一工序。水洗分为初洗和漂洗，初洗对水质要求不高，故1-7道水洗可使用中水，后期漂洗使用新鲜水和中水混合水。 水洗工序会产生废气（G3）、废水（W1）和噪声（N3），废气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BOD_5、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脱水工序 将达到洗毛要求的鸭毛投入脱水机进行离心脱水。 脱水工序会产生废气（G4）、废水（W1）和噪声（N4），废气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BOD_5、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烘干工序 利用引风机将脱水后的羽绒引入烘干机顶部的分毛器，分毛器定时定量将羽绒放入烘干机。由燃气蒸汽发生器为此工序提供蒸汽，同时投入定量的H_2O_2，通过风力搅拌对羽绒进行翻动。 烘干工序会产生废气（G5）、固体废物（S1）和噪声（N5），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固体废物污染因子主要为杂质。 （6）冷却工序 烘干后的羽绒由密闭引风机引入冷却机，通过搅拌装置不断地为其搅拌挑松至冷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冷却工序会产生废气（G6）、固体废物（S2）和噪声（N6），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固体废物污染因子主要为杂质。 **本次提升改造项目在水洗的基础上增加精洗、脱水、烘干、冷却工序，即第（7）-（10）工序。** （7）精洗工序 根据客户需求，对鸭毛洁净度要求不同，故经过水洗后的部分鸭毛进行进一步清洗。 精洗工序会产生废气（G7）、废水（W2）和噪声（N8），废气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BOD_5、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脱水工序 将达到洗毛要求的鸭毛投入脱水机进行离心脱水。 脱水工序会产生废气（G8）、废水（W2）和噪声（N9），废气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BOD_5、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烘干工序 利用引风机将脱水后的羽绒引入烘干机顶部的分毛器，分毛器定时定量将羽绒放入烘干机。由燃气蒸汽发生器为此工序提供蒸汽，同时投入定量的 H_2O_2，通过风力搅拌对羽绒进行翻动。 烘干工序会产生废气（G9）、固体废物（S3）和噪声（N10），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固体废物污染因子主要为杂质。 （10）冷却工序 烘干后的羽绒由密闭引风机引入冷却机，通过搅拌装置不断地为其搅拌挑松至冷却。 冷却工序会产生废气（G10）、固体废物（S4）和噪声（N11），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固体废物污染因子主要为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质。 （11）分毛工序 冷却后的羽绒由密闭引风机抽入分毛机，根据不同羽毛在一定风力下的悬浮高度不同，将冷却后的羽绒分离出不同的规格。 分毛工序会产生废气（G11）、固体废物（S5）和噪声（N12），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固体废物污染因子主要为杂质。 （12）打包工序 对分选出来不同规格的羽绒进行打包 打包工序会产生废气（G12）和噪声（N13），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9）拼绒工序 根据客户的需求，将不同纯度的羽绒分别引入混合罐。 拼绒工序会产生废气（G13）和噪声（N14），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10）打包工序 将混合罐中拼绒厚的羽毛进行打包。 拼绒打包工序会产生废气（G14）和噪声（N15），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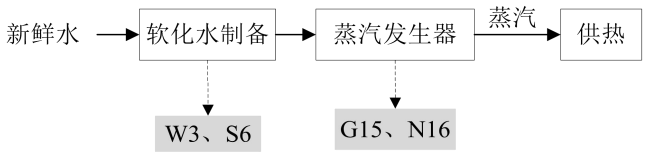 图 2-3　燃气蒸汽发生器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燃气蒸汽发生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燃气蒸汽发生器是一种以水为介质，利用低温热源产生高温蒸汽的热能转换装置。它主要通过吸收外界低温热源的热量，使水变为蒸汽，从而产生高温高压蒸汽来提供热量。企业淘汰 1 台燃气锅炉，改建为 3 台燃气蒸汽发生器用于生产用热。 此工序会产生废气（G15）和噪声（N16）、废水为软化水制备废水（W3）

和固体废物（S6）。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SO_2、NOx，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固体废物污染因子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

二、排污节点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各工序排污节点见表 2-7。

表 2-7　提升改造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初分工序	G1	颗粒物	连续	初分、装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8-TA010、TA017、TA018）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装袋工序	G2		连续	
	水洗工序	G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车间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脱水工序	G4		连续	
	烘干工序	G5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水洗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冷却工序	G6		连续	
	精洗工序	G7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车间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脱水工序	G8		连续	
	烘干工序	G9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精洗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TA01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冷却工序	G10		连续	
	分毛工序	G11	颗粒物	连续	分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3-TA007）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打包工序	G12		连续	
	拼绒工序	G13		连续	拼绒工序中 4 台拼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2-TA01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1 台拼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拼绒打包工序	G14		连续	
	蒸汽发生器	G15	颗粒物、SO_2、NOx	连续	蒸汽发生器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1、DA005、DA006）排放

	污水处理站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1 套生物除臭装置（TA01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原料库房、成品库房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库房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
废水	水洗、脱水工序、精洗、脱水工序	W1、W2	COD、SS、BOD_5、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
	软化水制备	W3	COD、SS	连续	
	生物除臭	--	COD、SS、BOD_5、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	pH、COD、SS、BOD_5、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食堂废水	--		间歇	
噪声	生产设备	N1-N15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蒸汽发生器	N16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	--	等效 A 声级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进出口软连接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S1-S4	杂质	间歇	暂存至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布袋除尘器	--	除尘灰	间歇	
	污水处理站	--	泥饼	间歇	
			废灯管	间歇	暂存至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在线监测	--	在线监测废液	间歇	
	软水制备	S5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歇	厂家更换后收运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生产过程	--	PAC、PAM 废包装袋	间歇	收集后外售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歇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食堂	--	餐厨垃圾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2006 年 5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保定羽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洗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6 月 1 日通过了徐水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07 年 6 月 19 日企业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5 年 11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徐水县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扩建及治污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保定市徐水区关于《徐水县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扩建及治污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评价的意见》，2016 年 12 月 14 日企业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2016]29 号）。2018 年 9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了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徐环表字[2018]200 号），2018 年 12 月 6 日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固废）的批复。为响应国家号召，企业更换一台海威低碳燃烧器，2019 年 11 月 12 日企业委托环评单位填报完成《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更换低氮燃烧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13062500000423）。2019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 年 8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3 日通过了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徐环表字[2019]77 号），202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 年 10 月 21 日企业委托环评单位填报完成《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13062500000346）。2023 年 12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徐水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复文号：徐审环表字[2023]22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委企业填报了《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工厂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62500000048），2025 年 3 月企业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130609MA08N2486N001C），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 日。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8。

表 2-8　企业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保定羽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洗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徐水县环境保护局	--	2006 年 6 月 1 日	原徐水县环境保护局	徐环验[2007]036 号	2007 年 6 月 19 日
《徐水县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扩建及治污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徐环表字[2015]116 号	2015 年 12 月 2 日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徐环验[2016]29 号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徐水县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扩建及治污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徐环表字[2018]200 号	2018 年 9 月 30 日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	2018 年 12 月 6 日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更换低氮燃烧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	2019 年 11 月 16 日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徐环表字[2019]77 号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	2020 年 10 月 21 日	--	--	--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徐审环表字	2023 年 12 月 29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	--	2025 年 3 月

报告表》		[2023]22号	日	羽绒加工厂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	2024 年 5 月 14 日	--	--	--
排污许可	证书编号：92130609MA08N2486N001C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HB202412202）和自行监测报告（YRJC/231225（1），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羽绒加工过程中初分、装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硫化氢和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分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冷却废气一并经排气筒排放；拼绒工序中 4 台拼毛机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冷却废气一并经排气筒排放，1 台拼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初分、装袋废气一并经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经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氨和硫化氢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羽绒加工过程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m^3；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1.63mg/m^3；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5mg/m^3；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mg/m^3；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ND，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污水处理站污染物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318（无量纲）、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1.26mg/m^3、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mg/m^3，满足《恶臭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99mg/m^3，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20mg/m^3，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14（无量纲）满足《恶臭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废气全部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捞毛-调节-气浮-AO 生化-沉淀-物化沉淀-转盘过滤-超滤系统-消毒（紫外线灯消毒）”）处理后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污水处理站出口浓度分别为：pH：7.4-7.5、COD：10mg/L、BOD_5：4.6mg/L、氨氮：0.499mg/L、TN：1.22mg/L、TP：0.06mg/L、SS7mg/L、动植物油：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满足“污水处理协议”（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与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签订）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回用的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最高监测结果，昼间：东厂界 54dB（A）、南厂界 56dB（A）、西厂界 58dB（A），夜间：东厂界 45dB（A）、南厂界 44dB（A）、西厂界 48dB（A），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PAC 和 PAM 废包装袋、除尘灰、杂质、定期经压泥机脱水产生的泥饼、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废灯管及生活垃圾。

PAC 和 PAM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杂质、泥渣定期经压泥机脱水产生的泥饼收集后外售做饲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在线监测废液，暂存至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3t/a，SO_2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NOx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9t/a。

（2）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273t/a、NOx0.818t/a、颗粒物 1.08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t/a、COD3.600t/a、氨氮 0.180t/a、总氮 1.800t/a、总磷 0t/a；厂区废水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为：COD12.000t/a、氨氮 2.400t/a、总氮 3.000t/a、总磷 0.420t/a。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污水处理站物化沉淀、转盘过滤处理能力较小，无法满足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处理需求，本次评价对污水处理站物化沉淀、转盘过滤进行改建。初分工序共设置 5 台分毛机，对应废气治理设施共 3 套，废气治理效果不理想，本次评价增加 2 套布袋除尘器提高废气治理效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国控徐水物探局点位常规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3-1　徐水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8	150	12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2	80	102.5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4	150	116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2	75	162.7	
O_3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9	160	111.9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基本污染物评价指标中 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NO_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_{10}、$PM_{2.5}$ 以及 O_3 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1-2018）达标区域判定，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随着徐水区继续推进《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政发[2024]4 号）、《保定市 2024 年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方案》（保气领组〔2024〕1 号）等工作的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提升改造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地表水，因此无需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 提升改造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提升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内及所在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提升改造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提升改造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提升改造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提升改造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提升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占地进行建设，因此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羽绒加工过程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 依据《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1 适用范围 规定，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污水处理厂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协议”（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与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签订）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提升改造项目运营期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来源
废气	有组织	生产过程	颗粒物	120mg/m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氨	4.9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5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10mg/m³	
			氮氧化物	50mg/m³	
			烟气黑度	1 级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氨	4.9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1.5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硫化氢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pH		6-9	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100mg/L	
		BOD_5		4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总氮		25mg/L	
		总磷		3.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排放限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允许排水量		400m³/d	《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关于污水允许排放量及中水使用量分配通知》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工作指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四五”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建议，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SO_2、NOx、颗粒物、VOCs、COD、氨氮、总氮、总磷。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工艺废气 本评价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废气污染物以预测排放量作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经核算，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后工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_2$0t/a、NO_X0t/a、颗粒物 1.115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t/a。 （2）燃气蒸汽发生器 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_2、NO_X 以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过程如下：1 台 1.0t/h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用量 17.5 万 m^3，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相关数据，确定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3/（万 Nm^3-原料），则 1 台蒸汽发生器废气产生量为 189 万 m^3/a。 燃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_2、NO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0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3。即： 颗粒物排放量：189 万 m^3/a×5mg/m^3×10^{-9}＝0.009t/a SO_2 排放量：189 万 m^3/a×10mg/m^3×10^{-9}＝0.019t/a NOx 排放量：189 万 m^3/a×50mg/m^3×10^{-9}＝0.095t/a 1 台 1.0t/h 燃气蒸汽发生器颗粒物、SO_2、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9t/a、0.019t/a、0.095t/a，项目设置 3 台燃气蒸汽发生器，则 3 台燃气蒸汽发生器颗

粒物、SO_2、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27t/a、0.057t/a、0.285t/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SO_2$0.057t/a、NOx0.285t/a、颗粒物 1.142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

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其余部分 400m^3/d（120000m^3/a）由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时排污标准以满足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100mg/L、NH_3-N：20mg/L、TN：25mg/L、TP：3.5mg/L。经核算，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12.000t/a、NH_3-N：2.400t/a、TN：3.000t/a、TP：0.420t/a

（2）排入外环境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后废水外排量不变，仍为 400m^3/d（120000m^3/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变，仍为 COD 3.600t/a、NH_3-N 0.180t/a、TN 1.800t/a、TP 0.036t/a。

综上所述，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0.057t/a、NOx0.285t/a、颗粒物 1.142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t/a、COD3.600t/a、NH_3-N0.180t/a、TN1.800t/a、TP0.036t/a。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四五”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需单独对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 项因子出具置换方案纳入档案一并报市局备案；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 号）的规定执行；2024 年 3 月 27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暂缓建设项目环评颗粒物总量指标置换的函》（保环函[2024]8 号）：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倍量替代暂时不再对颗粒物进行置换。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倍量置换。

表 3-3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前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增减量
颗粒物	1.081	1.142	0	+0.061
SO_2	0.273	0.057	0	-0.216
NO_X	0.818	0.285	0	-0.533
VOCs（以非甲烷总烃）	0	0	0	0
COD	3.600	3.600	0	0
氨氮	0.180	0.180	0	0
总氮	1.800	1.800	0	0
总磷	0.036	0.036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提升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建工程，仅进行设备安装，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因此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提升改造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本次提升改造项目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精洗工序，淘汰燃气锅炉，改建为燃气蒸汽发生器，污水处理站提升改建。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工艺废气产生、收集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工艺废气产生、收集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h>收集方式</th><th>治理措施</th></tr>
<tr><td>初分工序</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集气罩</td><td rowspan="2">初分、装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8-TA010、TA017、TA018）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td></tr>
<tr><td>装袋工序</td><td>集气罩</td></tr>
<tr><td>水洗工序</td><td rowspan="2">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车间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td></tr>
<tr><td>脱水工序</td></tr>
<tr><td>烘干工序</td><td rowspan="2">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集气罩</td><td rowspan="2">水洗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tr>
<tr><td>冷却工序</td><td>集气罩</td></tr>
<tr><td>精洗工序</td><td rowspan="2">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车间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td></tr>
<tr><td>脱水工序</td></tr>
<tr><td>烘干工序</td><td rowspan="6">颗粒物</td><td>集气罩</td><td rowspan="2">精洗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TA01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td></tr>
<tr><td>冷却工序</td><td>集气罩</td></tr>
<tr><td>分毛工序</td><td>集气罩</td><td rowspan="2">分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3-TA007）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tr>
<tr><td>打包工序</td><td>集气罩</td></tr>
<tr><td>拼绒工序</td><td>集气罩</td><td rowspan="2">拼绒工序中 4 台拼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2-TA01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1 台拼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td></tr>
<tr><td>拼绒打包工序</td><td>集气罩</td></tr>
</table>
</td></tr>
</table>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集气管道	蒸汽发生器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1、DA005、DA006）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管道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1 套生物除臭装置（TA01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配置情况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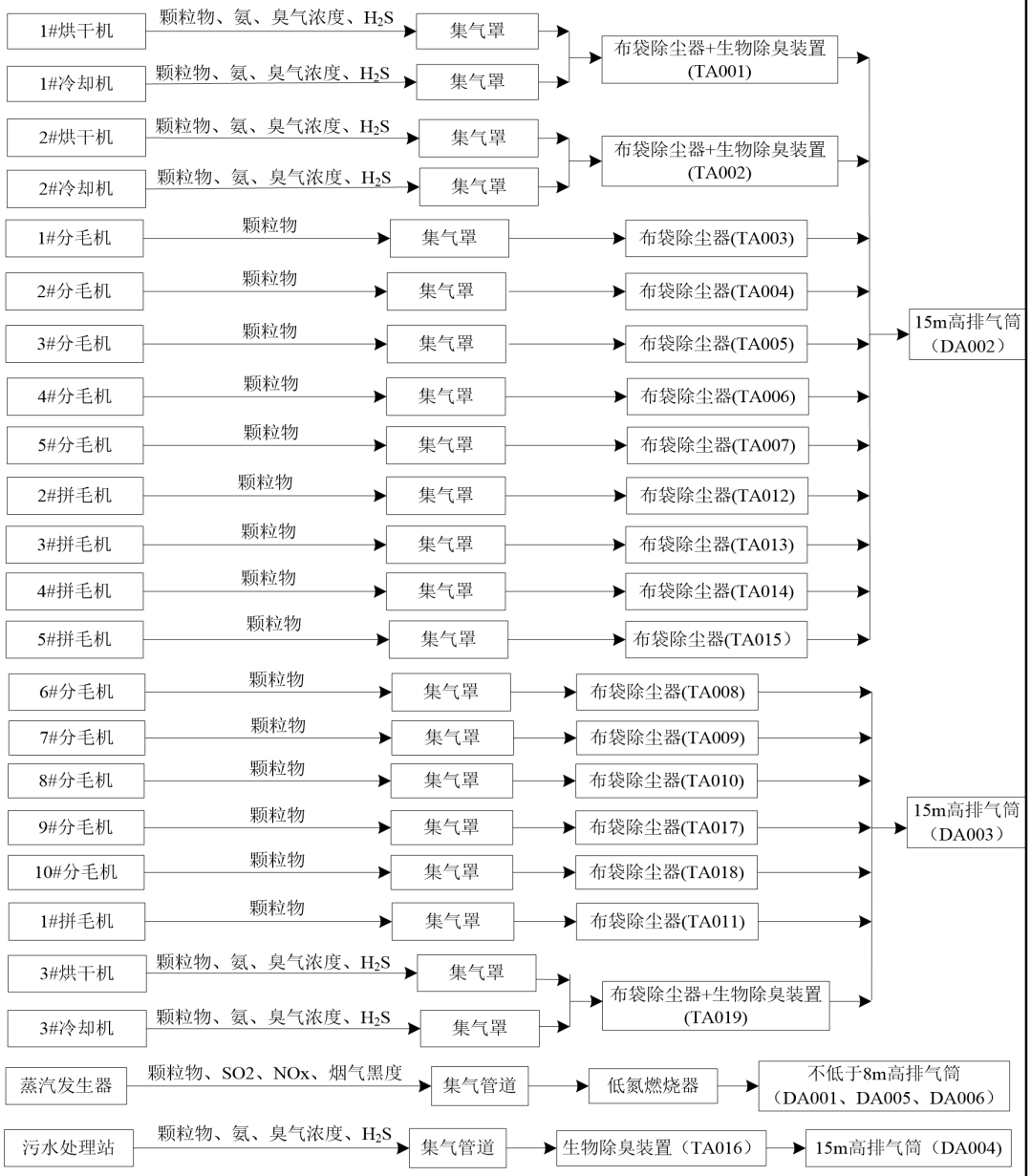

图 4-1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工艺废气治理措施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蒸汽发生器（单台，共 3 台）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8	0.009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1、DA005、DA006）		/	100	/	是	4.8		0.009	
		SO_2	产污系数法	3.7	0.007				/	100	/		3.7		0.007	
		NOx	产污系数法	30	0.053				/	100	/		30		0.053	
分毛、打包工序	1#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3.88	0.604		布袋除尘器（TA003）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1000	90	90	是	8.39	颗粒物：7.14mg/m³	0.060	颗粒物：0.668t/a
	2#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3.88	0.604		布袋除尘器（TA004）		1000	90	90	是	8.39		0.060	
	3#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3.88	0.604		布袋除尘器（TA005）		1000	90	90	是	8.39		0.060	
	4#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3.88	0.604		布袋除尘器（TA006）		1000	90	90	是	8.39		0.060	
	5#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3.88	0.604		布袋除尘器（TA007）		1000	90	90	是	8.39		0.060	
拼绒、打包工序	2#拼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3.25	0.671		布袋除尘器（TA012）		1000	90	90	是	9.33		0.067	
	3#拼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3.25	0.671		布袋除尘器（TA013）		1000	90	90	是	9.33		0.067	

		4#拼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3.25	0.671		布袋除尘器（TA014）		1000	90	90	是	9.33		0.067	
		5#拼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3.25	0.671		布袋除尘器（TA015）		1000	90	90	是	9.33		0.067	
	烘干、冷却工序	1#烘干机、1#冷却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5	0.504		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TA001）		2000	90	90	是	3.50		0.050	
			氨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2#烘干机、2#冷却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5	0.504		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TA001）		2000	90	90	是	3.50		0.050	
			氨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初分、袋装工序	6#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1.63	0.660		布袋除尘器（TA008）	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1000	90	90	是	9.16	颗粒物：7.76mg/m^3	0.066	颗粒物：0.447t/a
		7#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1.63	0.660		布袋除尘器（TA009）		1000	90	90	是	9.16		0.066	
		8#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1.63	0.660		布袋除尘器（TA010）		1000	90	90	是	9.16		0.066	
		9#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1.63	0.660		布袋除尘器（TA017）		1000	90	90	是	9.16		0.066	
		10#分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1.63	0.660		布袋除尘器（TA018）		1000	90	90	是	9.16		0.066	
	拼绒、	1#拼毛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3.25	0.671		布袋除尘器（TA011）		1000	90	90	是	9.33		0.067	

打包工序																
烘干、冷却工序	3#烘干机、3#冷却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5.0	0.504		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TA019）		2000	90	90	是	3.50		0.050	
		氨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污水处理站		氨	产污系数法	2.29	0.066		生物除臭装置（TA016）+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4000	95	80	是	0.46		0.013	
		硫化氢	产污系数法	0.10	0.0029					95	80		0.02		0.001	
		臭气浓度	产污系数法	2000~3000（无量纲）	/					95	80		600（无量纲）		/	
食堂		油烟	产污系数法	3.5	0.0063		安装油烟净化器，由专用烟道排放		2000	/	75	是	0.88		0.002	
生产过程中		颗粒物	/	≤1.0	1.243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1.0		1.243	
		氨	/	≤1.5	0.003		车间密闭，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且烘干、冷却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污水处理站产臭池体加盖密闭		/	/	/	/	≤1.5		0.003	
		硫化氢	/	≤0.06	0.0001				/	/	/	/	≤0.06		0.0001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	/	/	/	≤20（无量纲）		/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排放口相关参数及监测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及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情况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DA00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5°44'38.7393" N38°58'08.843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DA001	氮氧化物	1 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排气筒DA002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5°44'16.014" N38°58'4.4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H_2S、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气筒DA003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5°44'14.032" N38°58'7.0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H_2S、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气筒DA004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5°44'16.623" N38°58'5.74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DA004	H_2S、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气筒DA005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5°44'37.4261" N38°58'08.558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DA005	氮氧化物	1 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排气筒DA006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5°44'37.4261" N38°58'08.558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DA006	氮氧化物	1 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	1 次/年

								黑度	
厂界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厂界	H_2S、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有组织 1）蒸汽发生器（DA001、DA005、DA006） 本次提升改造项目新建的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主要用于生产用热。1 台 1.0t/h 蒸汽发生器产生 1t 蒸汽消耗天然气 72.8m³，蒸汽发生器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8h，年消耗天然气 17.5 万 m³。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相关数据，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³/（万 Nm³-原料），SO_2 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Nm³-原料）（项目所用天然气满足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中I类气质指标，S 取 20），NO_X 产污系数为 3.03kg/万 Nm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设备自带低氮燃烧装置，达到国际先进），颗粒物排放参照颗粒物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的产污系数相关数据，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kg/万 Nm³-原料。因此，1 台 1.0t/h 燃气蒸汽发生器烟气量为 189 万 m³/a，SO_2、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7t/a、0.053t/a、0.009t/a，SO_2、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3.7mg/m³、30mg/m³、4.8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共配套设置了 3 台 1t/h 燃气蒸汽发生器，另外 2 台 1t/h 燃气蒸汽发生器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与上述计算过程一致，每台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烟气分别经 1 根不低于 8m 高烟囱排放。因此，3 台蒸汽发生器颗粒物、SO_2、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21t/a、0.054t/a、0.159t/a。 2）DA002 排气筒 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TA001~TA002）处理，分毛、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3-TA007）处理，拼绒工序（4 台拼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2-TA015）处理，上述废气一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194 羽毛（绒）加工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1941 羽毛（绒）加工产污系数表”，项目羽毛（绒）加工过程中粉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12.43kg/t 产品。颗粒物产生工序主要为羽绒（毛）初分、袋装、烘干、冷却、分毛、拼绒、包装工序，烘干、冷却、分毛、打包、拼绒（4 台拼毛机）、打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占总颗粒物产生量的 60%，即 7.459t/a。 ①分毛、打包工序 分毛、打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355t/a，共设置 5 台分毛机，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共 5 套）处置，则 1 台分毛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0.671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604t/a，风机风量为 1000m^3/h，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产生浓度为 83.88mg/m^3，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3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 台分毛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0t/a。 ②烘干、冷却工序 烘干、冷却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20t/a，共设置 2 套烘干、冷却机，分别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共 2 套）处置，则 1 套烘干、冷却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0.560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504t/a，风机风量为 2000m^3/h，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产生浓度为 35mg/m^3，处理效率按 90%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5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 套烘干、冷却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0t/a。 项目采用的原料为经初洗烘干处理过的鸭毛，不使用屠宰场直接出厂或回收的未经任何处理的毛料，原料洁净度较好且含水率较低，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且烘干、冷却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可有效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因此，烘干、冷却过程中恶臭产生量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③拼绒工序 拼绒工序（4 台拼毛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2.984t/a，则 1 台拼毛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0.746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

产生量为 0.671t/a，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产生浓度为 93.25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3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 台拼毛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t/a。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668t/a，风机风量为 13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则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DA003 排气筒

初分、袋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08-TA010）处理，精洗烘干、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经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TA017~TA018）处理，拼绒（1 台拼毛机）、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1）处理，上述废气一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初分、袋装、精洗烘干、冷却、拼绒（1 台拼毛机）、打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占总颗粒物产生量的 40%，即 4.971t/a。

①初分、袋装工序

初分、袋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665t/a，共设置 5 台分毛机，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共 5 套）处置，则 1 台分毛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0.733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660t/a，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产生浓度为 91.63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1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 台分毛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

②精洗烘干、冷却工序

精洗烘干、冷却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560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504t/a，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产生浓度为 35mg/m³，处理效率按 90%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0t/a。

项目采用原料为经初洗烘干处理过的鸭毛，水洗工序已添加除臭剂，且

精洗后烘干、冷却均在密闭设备中，因此，烘干、冷却过程中恶臭产生量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③拼绒工序（1 台拼毛机）

1 台拼毛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0.746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671t/a，风机风量为 1000m^3/h，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产生浓度为 93.25mg/m^3，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3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 台拼毛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t/a。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47t/a，风机风量为 8000m^3/h，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则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7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DA004 排气筒（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股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NH_3、H_2S，臭气污染物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 BOD_5 为 50.5mg/L，出水水质 BOD_5 为 4.6mg/L。根据计算可得：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 NH_3 产生量为 0.069t/a，H_2S 产生量为 0.003t/a，产臭池体密闭加盖设计，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率按 95%计，风机风量为 4000m^3/h，则 NH_3、H_2S 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066t/a、0.0029t/a，有组织产生浓度分别为 2.29mg/m^3、0.10mg/m^3，臭气浓度 2000~3000（无量纲）。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NH_3、H_2S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0.46mg/m^3、0.02mg/m^3，排放量分别为 0.013t/a、0.001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kg/h、0.0001kg/h，臭气浓度在 600（无量纲）左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5）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污染物主要为油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用餐人数按职工人数 80%计，即用餐人数 24 人，项目食

用油消耗量为 0.72kg/d（按每人消耗食用油 30g/d，每天炊事时间为 3h），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 2-4%，平均 2.81%，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7kg/h（6.30kg/a），浓度为 3.5mg/m³（处理风量按 2000m³/h，去除效率按 75%计），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0.88mg/m³，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标准要求。

（2）无组织

①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量为 1.243t/a。

②恶臭气体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表 3 羽毛(绒)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可知，羽毛(绒)加工工业产生恶臭气体的工序主要有原料仓库贮存、洗毛、脱水、烘干、冷却以及污水处理站（含污泥处理）等。

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为经初洗烘干处理过的毛料，不使用屠宰场直接出厂或回收的未经任何处理的毛料，经过初洗后毛料上所附着的类似等可溶性杂质较少，经烘干后毛料的含水率较低，原料洁净度较好且含水率较低。因此，原料贮存和加工时产生的臭气浓度较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采取的恶臭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有:加强设备密封性、投放除臭剂等。本项目原料库房及生产车间密闭，并在库房内及车间内喷洒除臭剂。此外，产生恶臭气体的主要设备(洗毛机、脱水机、烘干机、冷却机等)加强密闭性，在洗毛过程中投加除臭剂等，则原料贮存和加工时产生恶臭污染物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污水处理站产臭池体密闭加盖设计，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率为 95%，则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0.0001t/a。

（三）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如低氮燃烧器发生事故，会导致氮氧化物非正常排放；排气筒 DA002 与 DA003 两根排气筒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一致，且

其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采用相同的治理工艺，DA002 废气排放量较大，考虑最不利情况下治理设施故障时的去除效率，仅对 DA002 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DA00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对颗粒物去除效率降至 5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2	治理设施故障（运行不正常等）	颗粒物	35.9	0.466	1	1
蒸汽发生器	治理设施故障（运行不正常等）	NO_X	147.09	0.116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NO_x不能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管理，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生产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产程序，并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四）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论证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处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采取的治理设施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蒸汽热源模块机组，低氮排放技术达到国内先进，燃烧后的烟气经 3 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排放，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提升改造项目新建的蒸汽发生器属于低氮燃气蒸汽热源机，为该规范推

荐的可行技术。

因此，提升改造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五）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4.8	0.004	0.009
2		SO_2	3.7	0.003	0.007
3		NO_X	30	0.022	0.053
4		烟气黑度	＜1 级	--	--
5	DA002	颗粒物	7.14	0.093	0.668
6		氨	--	--	--
7		硫化氢	--	--	--
8		臭气浓度	--	--	--
9	DA003	颗粒物	6.21	0.062	0.447
10		氨	--	--	--
11		硫化氢	--	--	--
12		臭气浓度	--	--	--
13	DA004	氨	0.46	0.002	0.013
14		硫化氢	0.02	0.0001	0.001
15		臭气浓度	--	--	--
16	DA005	颗粒物	4.8	0.004	0.009
17		SO_2	3.7	0.003	0.007
18		NO_X	30	0.022	0.053
19		烟气黑度	＜1 级	--	--
20	DA006	颗粒物	4.8	0.004	0.009
21		SO_2	3.7	0.003	0.007
22		NO_X	30	0.022	0.053
23		烟气黑度	＜1 级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142
		SO_2			0.021
		NO_X			0.106
		烟气黑度			--
		氨			0.013
		硫化氢			0.001
		臭气浓度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42
	SO_2	0.021
	NO_X	0.106
	烟气黑度	--
	氨	0.013
	硫化氢	0.001
	臭气浓度	--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	初分车间、洗毛车间、污水处理站	颗粒物	车间密闭，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且烘干、冷却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污水处理站产臭池体加盖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1.243
2			NH_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1.5	0.003
3			H_2S			0.06	0.0001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243
			NH_3				0.003
			H_2S				0.0001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2.385
2	SO_2	0.021
3	NO_X	0.106
4	NH_3	0.016
5	H_2S	0.0011
6	臭气浓度	—

（六）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结合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未全部达标，随着徐水区继续推进《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工作的实施，本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提升改造项目完成后厂区各废气排放源均采取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理，且均可达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要求。此外，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较远，项目建设不会对其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管理要求后，项目实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建，处理能力提升至 3000m^3/d，处理工艺不发生变化，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工序，其余部分由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提升改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新增精洗工序，用水量及排水量较现有手续有所增加，精洗工序废水与水洗工序废水相比水质较好，本次以最不利废水水质进行核算，即提升改造项目全厂废水水质按照企业验收监测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数据核算，污水处理站各污染因子治理效率按照验收监测结果确定。

提升改造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及监测情况见表 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提升改造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3/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产废水及职工办公生活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实测法	6~9	—	厂区污水处理站	3000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捞毛-调节-气浮-AO 生化-沉淀-物化沉淀-转盘过滤-超滤系统-消毒（紫外线灯消毒））处理，后经管网排至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是	400m^3/d（120000 m^3/a）	6~9	—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104	46.862				90.38			10.00	1.201			
		BOD_5		50.5	22.755				90.89			4.60	0.552			
		SS		30	13.518				76.67			7.00	0.840			
		氨氮		1.59	0.716				68.62			0.50	0.060			
		总氮		3.86	1.739				69.69			1.17	0.140			
		总磷		0.6	0.270				90			0.06	0.007			
		动植物油		4.03	1.816				87.84			0.49	0.05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	0.045				75			0.03	0.003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及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W001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5°44'38.7393"	38°58'08.8433"	满足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总排口	pH、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	自动监测
						SS、BOD_5、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半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水处理站治理措施可行性** （1）处理规模 提升改造后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3000m³/d，提升改造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1499.52m³/d，污水处理站水损耗为20m³/d，污水处理站出水为1479.52m³/d，其中1079.52m³/d回用于水洗工序，剩余400m³/d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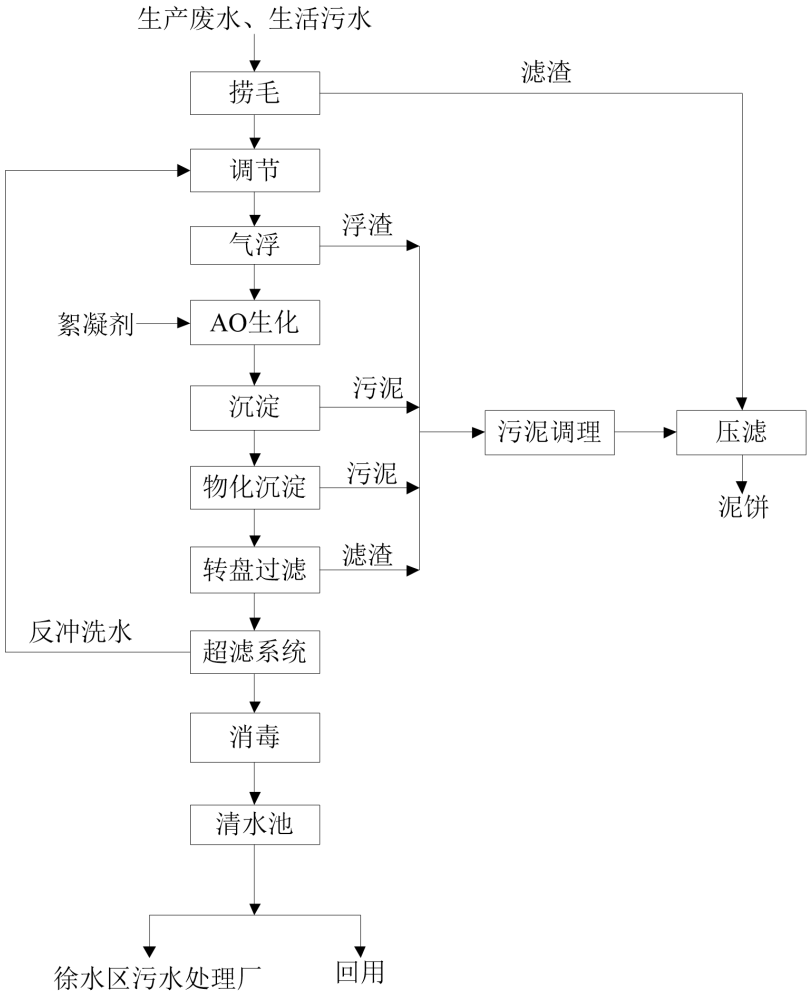 图 4-2　提升改造后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附录A，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次提升改造项目废水采用的工艺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依托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6万m^3/d，一期主要接纳生活污水和满足其进水水质要求的工业废水，二期接纳城市规划区的生活污水。一期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奥尔良氧化沟+混凝沉淀，二期处理工艺采用改良A2/O除磷脱氮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活性炭滤池。目前徐水区污水处理厂的实际处理水量小于6万m^3/d，还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污水，同时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已与徐水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收纳协议（见附件）。 ②处理工艺 提升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徐水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2/O除磷脱氮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活性炭滤池”处理工艺，该处理工艺可用于提升改造项目废水的处理。 ③设计进水水质 提升改造项目依托的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pH6-9、COD≤100mg/L、BOD_5≤40mg/L、SS≤150mg/L、氨氮≤20mg/L、总氮≤25mg/L、总磷≤3.5mg/L。提升改造项目外排废水水质为COD10.4mgL、$BOD_5$5.05mg/L、SS6.0mg/L、氨氮0.48mg/L、总氮1.160mg/L、总磷0.06mg/L，满足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④出水排放达标情况 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行多年，处理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提升改造项目污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排放的废水水量和水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明显影响。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因此，提升改造项目污水排放去向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中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提升改造项目所用中水为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和厂内污水处理站中水。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H、SS等其他未明确的指标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厂内污水处理站中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排放限值。

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出具了关于中水及污水处理站出水回用可行的情况说明（见附件），说明中明确“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及各成员单位污水处理站出水回用于水洗工序可以满足生产需求，保证产品质量”。因此，项目使用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和污水处理站中水洗涤可行。

三、噪声

1、预测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

A.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A—倍频带衰减，dB；

Dc—指向性校正，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 （A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a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sum_{j=1}^{N} 10^{0.1L_{plij}})$$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C.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T工作时间为tj，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N}t_j10^{0.1L_{Aj}}\right)\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遮挡物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中已计算，其它忽略不计。

（3）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alph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当（$r-r_0$）<200m 时，A_{atm}近似为零，所以在做噪声厂界预测时此项忽略不计。

（4）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湿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因此，计算结果仅代表逆温、静风条件下，除设备围护结构外无其他障碍物遮挡时，拟建项目噪声在地面所造成的影响。

2、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提升改造项目淘汰1台燃气锅炉，增加水洗机、甩干机、烘干机、冷却机等设备。噪声源主要为洗毛机、烘干机、冷却机、分毛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源强约为70-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

	振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源强可削减25～30dB（A）。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强及防治情况详见表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拼毛间	拼毛机 1#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6.26	112.83	1	10.04	51.48	昼间	21	30.48	1
	2		拼毛机 1#	65		46.26	112.83	1	17.66	51.43	昼间	21	30.43	1
	3		拼毛机 1#	65		46.26	112.83	1	1.73	53.47	昼间	21	32.47	1
	4		拼毛机 1#	65		46.26	112.83	1	0.25	66.20	昼间	21	45.20	1
	5		拼毛机 1#	65		46.26	112.83	1	10.04	51.48	夜间	21	30.48	1
	6		拼毛机 1#	65		46.26	112.83	1	17.66	51.43	夜间	21	30.43	1
	7		拼毛机 1#	65		46.26	112.83	1	1.73	53.47	夜间	21	32.47	1
	8		拼毛机 1#	65		46.26	112.83	1	0.25	66.20	夜间	21	45.20	1
	9		水洗机 1#	70		47.38	117.62	1	9.80	56.48	昼间	21	35.48	1
	10		水洗机 1#	70		47.38	117.62	1	12.75	56.45	昼间	21	35.45	1
	11		水洗机 1#	70		47.38	117.62	1	2.00	58.03	昼间	21	37.03	1
	12		水洗机 1#	70		47.38	117.62	1	5.16	56.69	昼间	21	35.69	1
	13		水洗机 1#	70		47.38	117.62	1	9.80	56.48	夜间	21	35.48	1
	14		水洗机 1#	70		47.38	117.62	1	12.75	56.45	夜间	21	35.45	1
	15		水洗机 1#	70		47.38	117.62	1	2.00	58.03	夜间	21	37.03	1
	16		水洗机 1#	70		47.38	117.62	1	5.16	56.69	夜间	21	35.69	1
	17		水洗机 2#	70		48.94	117.33	1	11.38	56.46	昼间	21	35.46	1
	18		水洗机 2#	70		48.94	117.33	1	12.59	56.45	昼间	21	35.45	1
	19		水洗机 2#	70		48.94	117.33	1	0.42	66.94	昼间	21	45.94	1
	20		水洗机 2#	70		48.94	117.33	1	5.31	56.67	昼间	21	35.67	1
	21		水洗机 2#	70		48.94	117.33	1	11.38	56.46	夜间	21	35.46	1
	22		水洗机 2#	70		48.94	117.33	1	12.59	56.45	夜间	21	35.45	1
	23		水洗机 2#	70		48.94	117.33	1	0.42	66.94	夜间	21	45.94	1

	24		水洗机 2#	70		48.94	117.33	1	5.31	56.67	夜间	21	35.67	1
	25		烘干机 3#	65		46.58	114.21	1	9.97	51.48	昼间	21	30.48	1
	26		烘干机 3#	65		46.58	114.21	1	16.25	51.43	昼间	21	30.43	1
	27		烘干机 3#	65		46.58	114.21	1	1.81	53.32	昼间	21	32.32	1
	28		烘干机 3#	65		46.58	114.21	1	1.67	53.59	昼间	21	32.59	1
	29		冷却机 3#	65		48.04	113.97	1	11.44	51.46	昼间	21	30.46	1
	30		冷却机 3#	65		48.04	113.97	1	16.07	51.43	昼间	21	30.43	1
	31		冷却机 3#	65		48.04	113.97	1	0.34	63.65	昼间	21	42.65	1
	32		冷却机 3#	65		48.04	113.97	1	1.83	53.29	昼间	21	32.29	1
	33		甩干机 1#	70		46.92	115.98	1	9.81	56.48	昼间	21	35.48	1
	34		甩干机 1#	70		46.92	115.98	1	14.45	56.44	昼间	21	35.44	1
	35		甩干机 1#	70		46.92	115.98	1	1.98	58.06	昼间	21	37.06	1
	36		甩干机 1#	70		46.92	115.98	1	3.46	57.02	昼间	21	36.02	1
	37		甩干机 1#	70		46.92	115.98	1	9.81	56.48	夜间	21	35.48	1
	38		甩干机 1#	70		46.92	115.98	1	14.45	56.44	夜间	21	35.44	1
	39		甩干机 1#	70		46.92	115.98	1	1.98	58.06	夜间	21	37.06	1
	40		甩干机 1#	70		46.92	115.98	1	3.46	57.02	夜间	21	36.02	1
	41		甩干机 2#	70		48.55	115.5	1	11.51	56.46	昼间	21	35.46	1
	42		甩干机 2#	70		48.55	115.5	1	14.45	56.44	昼间	21	35.44	1
	43		甩干机 2#	70		48.55	115.5	1	0.28	70.25	昼间	21	49.25	1
	44		甩干机 2#	70		48.55	115.5	1	3.44	57.02	昼间	21	36.02	1
	45		甩干机 2#	70		48.55	115.5	1	11.51	56.46	夜间	21	35.46	1
	46		甩干机 2#	70		48.55	115.5	1	14.45	56.44	夜间	21	35.44	1
	47		甩干机 2#	70		48.55	115.5	1	0.28	70.25	夜间	21	49.25	1
	48		甩干机 2#	70		48.55	115.5	1	3.44	57.02	夜间	21	36.02	1
	49		风机 1#	90		45.22	104.53	1	11.30	73.75	昼间	21	52.75	1
	50		风机 1#	90		45.22	104.53	1	8.02	73.86	昼间	21	52.86	1

	51		风机 1#	90		45.22	104.53	1	0.46	86.01	昼间	21	65.01	1
	52		风机 1#	90		45.22	104.53	1	32.51	73.65	昼间	21	52.65	1
	53		风机 1#	90		45.22	104.53	1	11.30	73.75	夜间	21	52.75	1
	54		风机 1#	90		45.22	104.53	1	8.02	73.86	夜间	21	52.86	1
	55		风机 1#	90		45.22	104.53	1	0.46	86.01	夜间	21	65.01	1
	56		风机 1#	90		45.22	104.53	1	32.51	73.65	夜间	21	52.65	1
	57		风机 2#	90		48.54	111.92	1	0.62	83.47	昼间	21	62.47	1
	58		风机 2#	90		48.54	111.92	1	4.96	72.72	昼间	21	51.72	1
	59		风机 2#	90		48.54	111.92	1	24.23	71.93	昼间	21	50.93	1
	60		风机 2#	90		48.54	111.92	1	34.28	71.91	昼间	21	50.91	1
	61		风机 2#	90		48.54	111.92	1	0.62	83.47	夜间	21	62.47	1
	62		风机 2#	90		48.54	111.92	1	4.96	72.72	夜间	21	51.72	1
	63		风机 2#	90		48.54	111.92	1	24.23	71.93	夜间	21	50.93	1
	64		风机 2#	90		48.54	111.92	1	34.28	71.91	夜间	21	50.91	1
	65	成品库房	拼毛机 2#	65		33.29	54.27	1	3.02	51.95	昼间	21	30.95	1
	66		拼毛机 2#	65		33.29	54.27	1	13.14	51.15	昼间	21	30.15	1
	67		拼毛机 2#	65		33.29	54.27	1	4.15	51.57	昼间	21	30.57	1
	68		拼毛机 2#	65		33.29	54.27	1	14.27	51.15	昼间	21	30.15	1
	69		拼毛机 2#	65		33.29	54.27	1	0.91	56.36	昼间	21	35.36	1
	70		拼毛机 2#	65		33.29	54.27	1	7.28	51.26	昼间	21	30.26	1
	71		拼毛机 2#	65		33.29	54.27	1	0.82	57.02	昼间	21	36.02	1
	72		拼毛机 2#	65		33.29	54.27	1	13.14	51.15	夜间	21	30.95	1
	73		拼毛机 2#	65		33.29	54.27	1	4.15	51.57	夜间	21	30.15	1
	74		拼毛机 2#	65		33.29	54.27	1	14.27	51.15	夜间	21	30.57	1
	75		拼毛机 2#	65		33.29	54.27	1	0.91	56.36	夜间	21	30.15	1
	76		拼毛机 2#	65		33.29	54.27	1	7.28	51.26	夜间	21	35.36	1
	77		拼毛机 2#	65		33.29	54.27	1	0.82	57.02	夜间	21	30.26	1

	78		风机 9#	90		39.46	52.52	1	2.89	77.02	夜间	21	56.02	1
	79		风机 9#	90		39.46	52.52	1	6.73	76.29	夜间	21	55.29	1
	80		风机 9#	90		39.46	52.52	1	4.24	76.55	夜间	21	55.55	1
	81		风机 9#	90		39.46	52.52	1	20.69	76.12	夜间	21	55.12	1
	82		风机 9#	90		39.46	52.52	1	1.09	80.32	夜间	21	59.32	1
	83		风机 9#	90		39.46	52.52	1	13.69	76.15	夜间	21	55.15	1
	84		风机 9#	90		39.46	52.52	1	1.15	80.04	夜间	21	59.04	1
	85	成品库房	拼毛机 3#	65		35.07	44.73	1	6.12	45.80	昼间	21	24.42	1
	86		拼毛机 3#	65		35.07	44.73	1	4.48	46.09	昼间	21	25.09	1
	87		拼毛机 3#	65		35.07	44.73	1	53.84	44.50	昼间	21	23.50	1
	88		拼毛机 3#	65		35.07	44.73	1	28.37	44.54	昼间	21	23.54	1
	89		拼毛机 3#	65		35.07	44.73	1	6.12	45.80	夜间	21	24.42	1
	90		拼毛机 3#	65		35.07	44.73	1	4.48	46.09	夜间	21	25.09	1
	91		拼毛机 3#	65		35.07	44.73	1	53.84	44.50	夜间	21	23.50	1
	92		拼毛机 3#	65		35.07	44.73	1	28.37	44.54	夜间	21	23.54	1
	93		拼毛机 4#	65		54.23	38.9	1	26.15	44.54	昼间	21	23.54	1
	94		拼毛机 4#	65		54.23	38.9	1	4.60	46.02	昼间	21	25.02	1
	95		拼毛机 4#	65		54.23	38.9	1	33.81	44.52	昼间	21	23.52	1
	96		拼毛机 4#	65		54.23	38.9	1	28.25	44.54	昼间	21	23.54	1
	97		拼毛机 5#	65		44.65	20.12	1	22.32	44.57	昼间	21	23.57	1
	98		拼毛机 5#	65		44.65	20.12	1	25.34	44.55	昼间	21	23.55	1
	99		拼毛机 5#	65		44.65	20.12	1	37.63	44.52	昼间	21	23.52	1
	100		拼毛机 5#	65		44.65	20.12	1	7.51	45.13	昼间	21	24.13	1
	101		风机 10#	90		34.13	39.98	1	6.58	70.30	昼间	21	49.30	1
	102		风机 10#	90		34.13	39.98	1	9.30	69.92	昼间	21	48.92	1
	103		风机 10#	90		34.13	39.98	1	53.38	69.50	昼间	21	48.50	1
	104		风机 10#	90		34.13	39.98	1	23.55	69.56	昼间	21	48.56	1

	105		风机 11#	90		52.71	34.21	1	26.03	69.55	昼间	21	48.55	1
	106		风机 11#	90		52.71	34.21	1	9.53	69.90	昼间	21	48.90	1
	107		风机 11#	90		52.71	34.21	1	33.93	69.52	昼间	21	48.52	1
	108		风机 11#	90		52.71	34.21	1	23.32	69.56	昼间	21	48.56	1
	109		风机 11#	90		52.71	34.21	1	23.32	69.56	夜间	21	48.55	1
	110		风机 11#	90		52.71	34.21	1	23.32	69.56	夜间	21	48.90	1
	111		风机 11#	90		52.71	34.21	1	23.32	69.56	夜间	21	48.52	1
	112		风机 11#	90		52.71	34.21	1	23.32	69.56	夜间	21	48.56	1
	113		风机 12#	90		38.77	21.44	1	16.31	69.63	昼间	21	48.63	1
	114		风机 12#	90		38.77	21.44	1	25.75	69.55	昼间	21	48.55	1
	115		风机 12#	90		38.77	21.44	1	43.64	69.51	昼间	21	48.51	1
	116		风机 12#	90		38.77	21.44	1	7.10	70.20	昼间	21	49.20	1
	117		风机 12#	90		38.77	21.44	1	16.31	69.63	夜间	21	48.63	1
	118		风机 12#	90		38.77	21.44	1	25.75	69.55	夜间	21	48.55	1
	119		风机 12#	90		38.77	21.44	1	43.64	69.51	夜间	21	48.51	1
	120		风机 12#	90		38.77	21.44	1	7.10	70.20	夜间	21	49.20	1
	121	洗毛车间	4 箱分毛机 1#	65		107.85	24.92	1	4.56	45.57	昼间	21	24.57	1
	122		4 箱分毛机 1#	65		107.85	24.92	1	44.39	43.81	昼间	21	22.81	1
	123		4 箱分毛机 1#	65		107.85	24.92	1	27.83	43.85	昼间	21	22.85	1
	124		4 箱分毛机 1#	65		107.85	24.92	1	28.82	43.84	昼间	21	22.84	1
	125		4 箱分毛机 2#	65		114.32	24.2	1	11.01	44.15	昼间	21	23.15	1
	126		4 箱分毛机 2#	65		114.32	24.2	1	43.53	43.81	昼间	21	22.81	1
	127		4 箱分毛机 2#	65		114.32	24.2	1	21.37	43.89	昼间	21	22.89	1
	128		4 箱分毛机 2#	65		114.32	24.2	1	29.84	43.84	昼间	21	22.84	1
	129		4 箱分毛机 3#	65		105.98	17.66	1	4.59	45.55	昼间	21	24.55	1
	130		4 箱分毛机 3#	65		105.98	17.66	1	51.89	43.80	昼间	21	22.80	1
	131		4 箱分毛机 3#	65		105.98	17.66	1	27.97	43.84	昼间	21	22.84	1

	132		4 箱分毛机 3#	65		105.98	17.66	1	21.32	43.89	昼间	21	22.89	1
	133		4 箱分毛机 4#	65		112.14	15.89	1	11.00	44.15	昼间	21	23.15	1
	134		4 箱分毛机 4#	65		112.14	15.89	1	52.12	43.80	昼间	21	22.80	1
	135		4 箱分毛机 4#	65		112.14	15.89	1	21.57	43.88	昼间	21	22.88	1
	136		4 箱分毛机 4#	65		112.14	15.89	1	21.25	43.89	昼间	21	22.89	1
	137		4 箱分毛机 5#	65		104.24	10.81	1	4.64	45.51	昼间	21	24.51	1
	138		4 箱分毛机 5#	65		104.24	10.81	1	58.95	43.80	昼间	21	22.80	1
	139		4 箱分毛机 5#	65		104.24	10.81	1	28.08	43.84	昼间	21	22.84	1
	140		4 箱分毛机 5#	65		104.24	10.81	1	14.25	44.01	昼间	21	23.01	1
	141		洗毛机 1#	65		115.28	56.7	1	3.71	46.25	昼间	21	25.25	1
	142		洗毛机 1#	65		115.28	56.7	1	11.76	44.11	昼间	21	23.11	1
	143		洗毛机 1#	65		115.28	56.7	1	27.95	43.84	昼间	21	22.84	1
	144		洗毛机 1#	65		115.28	56.7	1	61.43	43.80	昼间	21	22.80	1
	145		洗毛机 2#	65		122.67	55.46	1	11.18	44.14	昼间	21	23.14	1
	146		洗毛机 2#	65		122.67	55.46	1	11.18	44.14	昼间	21	23.14	1
	147		洗毛机 2#	65		122.67	55.46	1	20.48	43.89	昼间	21	22.89	1
	148		洗毛机 2#	65		122.67	55.46	1	62.20	43.80	昼间	21	22.80	1
	149		洗毛机 3#	65		114.26	50.96	1	4.18	45.83	昼间	21	24.83	1
	150		洗毛机 3#	65		114.26	50.96	1	17.57	43.93	昼间	21	22.93	1
	151		洗毛机 3#	65		114.26	50.96	1	27.62	43.85	昼间	21	22.85	1
	152		洗毛机 3#	65		114.26	50.96	1	55.62	43.80	昼间	21	22.80	1
	153		洗毛机 3#	65		114.26	50.96	1	4.18	45.83	夜间	21	24.83	1
	154		洗毛机 3#	65		114.26	50.96	1	17.57	43.93	夜间	21	22.93	1
	155		洗毛机 3#	65		114.26	50.96	1	27.62	43.85	夜间	21	22.85	1
	156		洗毛机 3#	65		114.26	50.96	1	55.62	43.80	夜间	21	22.80	1
	157		洗毛机 4#	65		121.26	49.62	1	11.29	44.13	昼间	21	23.13	1
	158		洗毛机 4#	65		121.26	49.62	1	17.19	43.94	昼间	21	22.94	1

	159		洗毛机 4#	65		121.26	49.62	1	20.50	43.89	昼间	21	22.89	1
	160		洗毛机 4#	65		121.26	49.62	1	56.19	43.80	昼间	21	22.80	1
	161		洗毛机 4#	65		121.26	49.62	1	11.29	44.13	夜间	21	23.13	1
	162		洗毛机 4#	65		121.26	49.62	1	17.19	43.94	夜间	21	22.94	1
	163		洗毛机 4#	65		121.26	49.62	1	20.50	43.89	夜间	21	22.89	1
	164		洗毛机 4#	65		121.26	49.62	1	56.19	43.80	夜间	21	22.80	1
	165		烘干机 1#	65		111.11	37.4	1	4.56	45.57	昼间	21	24.57	1
	166		烘干机 1#	65		111.11	37.4	1	31.49	43.83	昼间	21	22.83	1
	167		烘干机 1#	65		111.11	37.4	1	27.55	43.85	昼间	21	22.85	1
	168		烘干机 1#	65		111.11	37.4	1	41.71	43.81	昼间	21	22.81	1
	169		烘干机 1#	65		111.11	37.4	1	4.56	45.57	夜间	21	24.57	1
	170		烘干机 1#	65		111.11	37.4	1	31.49	43.83	夜间	21	22.83	1
	171		烘干机 1#	65		111.11	37.4	1	27.55	43.85	夜间	21	22.85	1
	172		烘干机 1#	65		111.11	37.4	1	41.71	43.81	夜间	21	22.81	1
	173		冷却机 1#	65		117.73	35.64	1	11.41	44.12	昼间	21	23.12	1
	174		冷却机 1#	65		117.73	35.64	1	31.60	43.83	昼间	21	22.83	1
	175		冷却机 1#	65		117.73	35.64	1	20.70	43.89	昼间	21	22.89	1
	176		冷却机 1#	65		117.73	35.64	1	41.78	43.81	昼间	21	22.81	1
	177		冷却机 1#	65		117.73	35.64	1	11.41	44.12	夜间	21	23.12	1
	178		冷却机 1#	65		117.73	35.64	1	31.60	43.83	夜间	21	22.83	1
	178		冷却机 1#	65		117.73	35.64	1	20.70	43.89	夜间	21	22.89	1
	180		冷却机 1#	65		117.73	35.64	1	41.78	43.81	夜间	21	22.81	1
	181		烘干机 2#	65		109.4	31.62	1	4.37	45.69	昼间	21	24.69	1
	182		烘干机 2#	65		109.4	31.62	1	37.51	43.82	昼间	21	22.82	1
	183		烘干机 2#	65		109.4	31.62	1	27.87	43.85	昼间	21	22.85	1
	184		烘干机 2#	65		109.4	31.62	1	35.69	43.82	昼间	21	22.82	1
	185		冷却机 2#	65		116.28	31.16	1	11.14	44.14	昼间	21	23.14	1

	186		冷却机 2#	65		116.28	31.16	1	36.30	43.82	昼间	21	22.82	1
	187		冷却机 2#	65		116.28	31.16	1	21.07	43.89	昼间	21	22.89	1
	188		冷却机 2#	65		116.28	31.16	1	37.07	43.82	昼间	21	22.82	1
	189		脱水机 1#	70		113.29	46.88	1	4.27	50.77	昼间	21	29.77	1
	190		脱水机 1#	70		113.29	46.88	1	21.77	48.88	昼间	21	27.88	1
	191		脱水机 1#	70		113.29	46.88	1	27.62	48.85	昼间	21	27.85	1
	192		脱水机 1#	70		113.29	46.88	1	51.43	48.80	昼间	21	27.80	1
	193		脱水机 2#	70		120.54	45.28	1	11.69	49.11	昼间	21	28.11	1
	194		脱水机 2#	70		120.54	45.28	1	21.57	48.88	昼间	21	27.88	1
	195		脱水机 2#	70		120.54	45.28	1	20.19	48.90	昼间	21	27.90	1
	196		脱水机 2#	70		120.54	45.28	1	51.82	48.80	昼间	21	27.8	1
	197		脱水机 3#	70		112.15	42.07	1	4.39	50.68	昼间	21	29.68	1
	198		脱水机 3#	70		112.15	42.07	1	26.71	48.85	昼间	21	27.85	1
	199		脱水机 3#	70		112.15	42.07	1	27.62	48.85	昼间	21	27.85	1
	200		脱水机 3#	70		112.15	42.07	1	46.49	48.81	昼间	21	27.81	1
	201		脱水机 4#	70		119.29	40.54	1	11.68	49.11	昼间	21	28.11	1
	202		脱水机 4#	70		119.29	40.54	1	26.47	48.85	昼间	21	27.85	1
	203		脱水机 4#	70		119.29	40.54	1	20.31	48.90	昼间	21	27.90	1
	204		脱水机 4#	70		119.29	40.54	1	46.91	48.81	昼间	21	27.81	1
	205		脱水机 4#	70		119.29	40.54	1	11.68	49.11	夜间	21	28.11	1
	206		脱水机 4#	70		119.29	40.54	1	26.47	48.85	夜间	21	27.85	1
	207		脱水机 4#	70		119.29	40.54	1	20.31	48.90	夜间	21	27.90	1
	208		脱水机 4#	70		119.29	40.54	1	46.91	48.81	夜间	21	27.81	1
	209		风机 13#	90		107.52	36.43	1	1.33	77.21	昼间	21	56.21	1
	210		风机 13#	90		107.52	36.43	1	33.30	68.83	昼间	21	47.83	1
	211		风机 13#	90		107.52	36.43	1	30.82	68.83	昼间	21	47.83	1
	212		风机 13#	90		107.52	36.43	1	39.83	68.82	昼间	21	47.82	1

	213		风机 13#	90		107.52	36.43	1	1.33	77.21	夜间	21	56.21	1
	214		风机 13#	90		107.52	36.43	1	33.30	68.83	夜间	21	47.83	1
	215		风机 13#	90		107.52	36.43	1	30.82	68.83	夜间	21	47.83	1
	216		风机 13#	90		107.52	36.43	1	39.83	68.82	夜间	21	47.82	1
	217		风机 14#	90		113.02	34.98	1	7.02	69.63	昼间	21	48.63	1
	218		风机 14#	90		113.02	34.98	1	33.38	68.83	昼间	21	47.83	1
	219		风机 14#	90		113.02	34.98	1	25.13	68.86	昼间	21	47.86	1
	220		风机 14#	90		113.02	34.98	1	39.89	68.82	昼间	21	47.82	1
	221		风机 14#	90		113.02	34.98	1	7.02	69.63	夜间	21	48.63	1
	222		风机 14#	90		113.02	34.98	1	33.38	68.83	夜间	21	47.83	1
	223		风机 14#	90		113.02	34.98	1	25.13	68.86	夜间	21	47.86	1
	224		风机 14#	90		113.02	34.98	1	39.89	68.82	夜间	21	47.82	1
	225		风机 15#	90		104.83	26.11	1	1.34	77.15	昼间	21	56.15	1
	226		风机 15#	90		104.83	26.11	1	43.96	68.81	昼间	21	47.81	1
	227		风机 15#	90		104.83	26.11	1	31.05	68.83	昼间	21	47.83	1
	228		风机 15#	90		104.83	26.11	1	29.16	68.84	昼间	21	47.84	1
	229		风机 16#	90		110.59	24.33	1	7.36	69.56	昼间	21	48.56	1
	230		风机 16#	90		110.59	24.33	1	44.30	68.81	昼间	21	47.81	1
	231		风机 16#	90		110.59	24.33	1	25.03	68.86	昼间	21	47.86	1
	232		风机 16#	90		110.59	24.33	1	28.98	68.84	昼间	21	47.84	1
	233		风机 17#	90		103.04	18.12	1	1.63	75.74	昼间	21	54.74	1
	234		风机 17#	90		103.04	18.12	1	52.15	68.80	昼间	21	47.80	1
	235		风机 17#	90		103.04	18.12	1	30.94	68.83	昼间	21	47.83	1
	236		风机 17#	90		103.04	18.12	1	20.98	68.89	昼间	21	47.89	1
	237		风机 18#	90		109.22	16.58	1	8.00	69.45	昼间	21	48.45	1
	238		风机 18#	90		109.22	16.58	1	52.15	68.80	昼间	21	47.80	1
	239		风机 18#	90		109.22	16.58	1	24.57	68.86	昼间	21	47.86	1

	240		风机 18#	90		109.22	16.58	1	21.14	68.89	昼间	21	47.89	1
	241		风机 19#	90		103.03	4.63	1	5.03	70.30	昼间	21	49.30	1
	242		风机 19#	90		103.03	4.63	1	65.24	68.80	昼间	21	47.80	1
	243		风机 19#	90		103.03	4.63	1	27.83	68.85	昼间	21	47.85	1
	244		风机 19#	90		103.03	4.63	1	7.98	69.45	昼间	21	48.45	1
	245		风机 19#	90		103.03	4.63	1	5.03	70.30	夜间	21	49.30	1
	246		风机 19#	90		103.03	4.63	1	65.24	68.80	夜间	21	47.80	1
	247		风机 19#	90		103.03	4.63	1	27.83	68.85	夜间	21	47.85	1
	248		风机 19#	90		103.03	4.63	1	7.98	69.45	夜间	21	48.45	1
	249	初分车间	4 箱分毛机 6#	65		69.53	111.96	1	20.80	48.75	夜间	21	27.75	1
	250		4 箱分毛机 6#	65		69.53	111.96	1	11.79	48.82	昼间	21	27.82	1
	251		4 箱分毛机 6#	65		69.53	111.96	1	17.23	48.76	昼间	21	27.76	1
	252		4 箱分毛机 6#	65		69.53	111.96	1	0.84	56.34	昼间	21	35.34	1
	253		4 箱分毛机 7#	65		75.12	110.41	1	26.60	48.73	夜间	21	27.73	1
	254		4 箱分毛机 7#	65		75.12	110.41	1	11.67	48.82	夜间	21	27.82	1
	255		4 箱分毛机 7#	65		75.12	110.41	1	11.43	48.82	夜间	21	27.82	1
	256		4 箱分毛机 7#	65		75.12	110.41	1	0.88	56.01	夜间	21	35.01	1
	257		4 箱分毛机 7#	65		75.12	110.41	1	26.60	48.73	昼间	21	27.73	1
	258		4 箱分毛机 7#	65		75.12	110.41	1	11.67	48.82	昼间	21	27.82	1
	259		4 箱分毛机 7#	65		75.12	110.41	1	11.43	48.82	昼间	21	27.82	1
	260		4 箱分毛机 7#	65		75.12	110.41	1	0.88	56.01	昼间	21	35.01	1
	261		4 箱分毛机 8#	65		72.38	111.17	1	23.75	48.74	昼间	21	27.74	1
	262		4 箱分毛机 8#	65		72.38	111.17	1	11.73	48.82	昼间	21	27.82	1
	263		4 箱分毛机 8#	65		72.38	111.17	1	14.27	48.78	昼间	21	27.78	1
	264		4 箱分毛机 8#	65		72.38	111.17	1	0.86	56.18	昼间	21	35.18	1
	265		4 箱分毛机 8#	65		72.38	111.17	1	23.75	48.74	夜间	21	27.74	1
	266		4 箱分毛机 8#	65		72.38	111.17	1	11.73	48.82	夜间	21	27.82	1

	267		4 箱分毛机 8#	65		72.38	111.17	1	14.27	48.78	夜间	21	27.78	1
	268		4 箱分毛机 8#	65		72.38	111.17	1	0.86	56.18	夜间	21	35.18	1
	269		4 箱分毛机 9#	65		78.12	109.58	1	29.71	48.73	昼间	21	27.73	1
	270		4 箱分毛机 9#	65		78.12	109.58	1	11.60	48.82	昼间	21	27.82	1
	271		4 箱分毛机 9#	65		78.12	109.58	1	8.32	48.92	昼间	21	27.92	1
	272		4 箱分毛机 9#	65		78.12	109.58	1	0.90	55.85	昼间	21	34.85	1
	273		4 箱分毛机 9#	65		78.12	109.58	1	29.71	48.73	夜间	21	27.73	1
	274		4 箱分毛机 9#	65		78.12	109.58	1	11.60	48.82	夜间	21	27.82	1
	275		4 箱分毛机 9#	65		78.12	109.58	1	8.32	48.92	夜间	21	27.92	1
	276		4 箱分毛机 9#	65		78.12	109.58	1	0.90	55.85	夜间	21	34.85	1
	277		4 箱分毛机 10#	65		81.17	108.66	1	32.89	48.73	昼间	21	27.73	1
	278		4 箱分毛机 10#	65		81.17	108.66	1	11.60	48.82	昼间	21	27.82	1
	279		4 箱分毛机 10#	65		81.17	108.66	1	5.13	49.24	昼间	21	28.24	1
	280		4 箱分毛机 10#	65		81.17	108.66	1	0.86	56.18	昼间	21	35.18	1
	281		风机 4#	90		82.32	109.49	1	33.77	73.73	夜间	21	52.73	1
	282		风机 4#	90		82.32	109.49	1	10.47	73.85	夜间	21	52.85	1
	283		风机 4#	90		82.32	109.49	1	4.26	74.46	夜间	21	53.46	1
	284		风机 4#	90		82.32	109.49	1	1.97	76.44	夜间	21	55.44	1
	285		风机 5#	90		85.9	108.24	1	37.55	73.72	夜间	21	52.72	1
	286		风机 5#	90		85.9	108.24	1	10.64	73.84	夜间	21	52.84	1
	287		风机 5#	90		85.9	108.24	1	0.47	85.84	夜间	21	64.84	1
	288		风机 5#	90		85.9	108.24	1	1.75	76.95	夜间	21	55.95	1
	289		风机 3#	90		71.24	108.4	1	23.42	71.93	昼间	21	50.93	1
	290		风机 3#	90		71.24	108.4	1	2.14	75.16	昼间	21	54.16	1
	291		风机 3#	90		71.24	108.4	1	1.53	76.94	昼间	21	55.94	1
	292		风机 3#	90		71.24	108.4	1	37.49	71.91	昼间	21	50.91	1
	293		风机 3#	90		71.24	108.4	1	23.42	71.93	夜间	21	50.93	1

	294		风机 3#	90		71.24	108.4	1	2.14	75.16	夜间	21	54.16	1
	295		风机 3#	90		71.24	108.4	1	1.53	76.94	夜间	21	55.94	1
	296		风机 3#	90		71.24	108.4	1	37.49	71.91	夜间	21	50.91	1
	297	原料库房	风机 6#	90		52.99	108.06	1	5.96	72.48	昼间	21	51.48	1
	298		风机 6#	90		52.99	108.06	1	7.46	72.27	昼间	21	51.27	1
	299		风机 6#	90		52.99	108.06	1	18.81	71.95	昼间	21	50.95	1
	300		风机 6#	90		52.99	108.06	1	31.87	71.91	昼间	21	50.91	1
	301		风机 6#	90		52.99	108.06	1	5.96	72.48	夜间	21	51.48	1
	302		风机 6#	90		52.99	108.06	1	7.46	72.27	夜间	21	51.27	1
	303		风机 6#	90		52.99	108.06	1	18.81	71.95	夜间	21	50.95	1
	304		风机 6#	90		52.99	108.06	1	31.87	71.91	夜间	21	50.91	1
	305		风机 7#	90		62.25	105.78	1	15.49	71.98	夜间	21	50.98	1
	306		风机 7#	90		62.25	105.78	1	7.12	72.31	夜间	21	51.31	1
	307		风机 7#	90		62.25	105.78	1	9.30	72.14	夜间	21	51.14	1
	308		风机 7#	90		62.25	105.78	1	32.37	71.91	夜间	21	50.91	1
	309	污水处理站 1#	泵 1#	80		71.93	77.71	1	8.49	46.63	昼间	21	25.63	1
	310		泵 1#	80		71.93	77.71	1	22.79	46.34	昼间	21	25.34	1
	311		泵 1#	80		71.93	77.71	1	29.15	46.32	昼间	21	25.32	1
	312		泵 1#	80		71.93	77.71	1	8.38	46.64	昼间	21	25.64	1
	313		泵 1#	80		71.93	77.71	1	8.49	46.63	夜间	21	25.63	1
	314		泵 1#	80		71.93	77.71	1	22.79	46.34	夜间	21	25.34	1
	315		泵 1#	80		71.93	77.71	1	29.15	46.32	夜间	21	25.32	1
	316		泵 1#	80		71.93	77.71	1	8.38	46.64	夜间	21	25.64	1
	317		泵 2#	80		76.76	76.46	1	13.47	71.43	昼间	21	50.43	1
	318		泵 2#	80		76.76	76.46	1	22.61	71.34	昼间	21	50.34	1
	319		泵 2#	80		76.76	76.46	1	24.16	71.33	昼间	21	50.33	1
	320		泵 2#	80		76.76	76.46	1	8.61	71.62	昼间	21	50.62	1

	321		泵 2#	80		76.76	76.46	1	13.47	71.43	夜间	21	50.43	1
	322		泵 2#	80		76.76	76.46	1	22.61	71.34	夜间	21	50.34	1
	323		泵 2#	80		76.76	76.46	1	24.16	71.33	夜间	21	50.33	1
	324		泵 2#	80		76.76	76.46	1	8.61	71.62	夜间	21	50.62	1
	325		泵 3#	80		82.59	74.88	1	19.50	46.35	昼间	21	25.35	1
	326		泵 3#	80		82.59	74.88	1	22.46	46.34	昼间	21	25.34	1
	327		泵 3#	80		82.59	74.88	1	18.13	46.36	昼间	21	25.36	1
	328		泵 3#	80		82.59	74.88	1	8.83	46.61	昼间	21	25.61	1
	329		泵 3#	80		82.59	74.88	1	19.50	46.35	夜间	21	25.35	1
	330		泵 3#	80		82.59	74.88	1	22.46	46.34	夜间	21	25.34	1
	331		泵 3#	80		82.59	74.88	1	18.13	46.36	夜间	21	25.36	1
	332		泵 3#	80		82.59	74.88	1	8.83	46.61	夜间	21	25.61	1
	333		泵 4#	80		69.94	71.64	1	8.44	46.63	昼间	21	25.63	1
	334		泵 4#	80		69.94	71.64	1	29.18	46.32	昼间	21	25.32	1
	335		泵 4#	80		69.94	71.64	1	29.19	46.32	昼间	21	25.32	1
	336		泵 4#	80		69.94	71.64	1	1.99	50.26	昼间	21	29.26	1
	337		泵 4#	80		69.94	71.64	1	8.44	46.63	夜间	21	25.63	1
	338		泵 4#	80		69.94	71.64	1	29.18	46.32	夜间	21	25.32	1
	339		泵 4#	80		69.94	71.64	1	29.19	46.32	夜间	21	25.32	1
	340		泵 4#	80		69.94	71.64	1	1.99	50.26	夜间	21	29.26	1
	341		泵 5#	80		75.93	69.97	1	14.66	46.41	昼间	21	25.41	1
	342		泵 5#	80		75.93	69.97	1	29.07	46.32	昼间	21	25.32	1
	343		泵 5#	80		75.93	69.97	1	22.97	46.34	昼间	21	25.34	1
	344		泵 5#	80		75.93	69.97	1	2.17	49.82	昼间	21	28.82	1
	345		泵 5#	80		75.93	69.97	1	14.66	46.41	夜间	21	25.41	1
	346		泵 5#	80		75.93	69.97	1	29.07	46.32	夜间	21	25.32	1
	347		泵 5#	80		75.93	69.97	1	22.97	46.34	夜间	21	25.34	1

	348		泵 5#	80		75.93	69.97	1	2.17	49.82	夜间	21	28.82	1
	349		泵 6#	80		81.26	68.31	1	20.24	46.35	昼间	21	25.35	1
	350		泵 6#	80		81.26	68.31	1	29.13	46.32	昼间	21	25.32	1
	351		泵 6#	80		81.26	68.31	1	17.39	46.37	昼间	21	25.37	1
	352		泵 6#	80		81.26	68.31	1	2.17	49.82	昼间	21	28.82	1
	353		泵 6#	80		81.26	68.31	1	20.24	46.35	夜间	21	25.35	1
	354		泵 6#	80		81.26	68.31	1	29.13	46.32	夜间	21	25.32	1
	355		泵 6#	80		81.26	68.31	1	17.39	46.37	夜间	21	25.37	1
	356		泵 6#	80		81.26	68.31	1	2.17	49.82	夜间	21	28.82	1
	357		泵 7#	80		131.51	98.18	1	6.57	47.38	昼间	21	26.38	1
	357		泵 7#	80		131.51	98.18	1	7.06	47.32	昼间	21	26.32	1
	359		泵 7#	80		131.51	98.18	1	21.47	46.94	昼间	21	25.94	1
	360		泵 7#	80		131.51	98.18	1	27.87	46.92	昼间	21	25.92	1
	361		泵 7#	80		131.51	98.18	1	6.57	47.38	夜间	21	26.38	1
	362		泵 7#	80		131.51	98.18	1	7.06	47.32	夜间	21	26.32	1
	363		泵 7#	80		131.51	98.18	1	21.47	46.94	夜间	21	25.94	1
	364		泵 7#	80		131.51	98.18	1	27.87	46.92	夜间	21	25.92	1
	365	污水处理站 2#	泵 8#	80		131.51	98.18	1	13.84	47.01	昼间	21	26.01	1
	366		泵 8#	80		138.61	96.63	1	6.55	47.38	昼间	21	26.38	1
	367		泵 8#	80		138.61	96.63	1	14.20	47.00	昼间	21	26.00	1
	368		泵 8#	80		138.61	96.63	1	28.17	46.92	昼间	21	25.92	1
	369		泵 8#	80		138.61	96.63	1	13.84	47.01	夜间	21	26.01	1
	370		泵 8#	80		138.61	96.63	1	6.55	47.38	夜间	21	26.38	1
	371		泵 8#	80		138.61	96.63	1	14.20	47.00	夜间	21	26.00	1
	372		泵 8#	80		138.61	96.63	1	28.17	46.92	夜间	21	25.92	1
	373		泵 9#	80		145.9	95.14	1	21.27	46.94	昼间	21	25.94	1
	374		泵 9#	80		145.9	95.14	1	5.92	47.49	昼间	21	26.49	1

	375		泵 9#	80		145.9	95.14	1	6.77	47.35	昼间	21	26.35	1
	376		泵 9#	80		145.9	95.14	1	28.57	46.92	昼间	21	25.92	1
	377		泵 9#	80		145.9	95.14	1	21.27	46.94	夜间	21	25.94	1
	378		泵 9#	80		145.9	95.14	1	5.92	47.49	夜间	21	26.49	1
	379		泵 9#	80		145.9	95.14	1	6.77	47.35	夜间	21	26.35	1
	380		泵 9#	80		145.9	95.14	1	28.57	46.92	夜间	21	25.92	1
	381		泵 10#	80		129	89.58	1	6.21	47.44	昼间	21	26.44	1
	382		泵 10#	80		129	89.58	1	16.02	46.98	昼间	21	25.98	1
	383		泵 10#	80		129	89.58	1	21.91	46.94	昼间	21	25.94	1
	384		泵 10#	80		129	89.58	1	18.91	46.95	昼间	21	25.95	1
	385		泵 10#	80		129	89.58	1	6.21	47.44	夜间	21	26.44	1
	386		泵 10#	80		129	89.58	1	16.02	46.98	夜间	21	25.98	1
	387		泵 10#	80		129	89.58	1	21.91	46.94	夜间	21	25.94	1
	388		泵 10#	80		129	89.58	1	18.91	46.95	夜间	21	25.95	1
	389		泵 11#	80		136.1	88.45	1	13.37	47.02	昼间	21	26.02	1
	390		泵 11#	80		136.1	88.45	1	15.10	46.99	昼间	21	25.99	1
	391		泵 11#	80		136.1	88.45	1	14.74	46.99	昼间	21	25.99	1
	392		泵 11#	80		136.1	88.45	1	19.62	46.95	昼间	21	25.95	1
	393		泵 11#	80		136.1	88.45	1	13.37	47.02	夜间	21	26.02	1
	394		泵 11#	80		136.1	88.45	1	15.10	46.99	夜间	21	25.99	1
	395		泵 11#	80		136.1	88.45	1	14.74	46.99	夜间	21	25.99	1
	396		泵 11#	80		136.1	88.45	1	19.62	46.95	夜间	21	25.95	1
	397		泵 12#	80		143.57	86.65	1	21.05	46.94	昼间	21	25.94	1
	398		泵 12#	80		143.57	86.65	1	14.72	46.99	昼间	21	25.99	1
	399		泵 12#	80		143.57	86.65	1	7.05	47.32	昼间	21	26.32	1
	400		泵 12#	80		143.57	86.65	1	19.77	46.95	昼间	21	25.95	1
	401		泵 12#	80		143.57	86.65	1	21.05	46.94	夜间	21	25.94	1

402		泵 12#	80		143.57	86.65	1	14.72	46.99	夜间	21	25.99	1
403		泵 12#	80		143.57	86.65	1	7.05	47.32	夜间	21	26.32	1
404		泵 12#	80		143.57	86.65	1	19.77	46.95	夜间	21	25.95	1
405		风机 8#	90		133.15	76.66	1	13.35	72.02	昼间	21	51.02	1
406		风机 8#	90		133.15	76.66	1	27.25	71.92	昼间	21	50.92	1
407		风机 8#	90		133.15	76.66	1	14.86	71.99	昼间	21	50.99	1
408		风机 8#	90		133.15	76.66	1	7.46	72.28	昼间	21	51.28	1
409		风机 8#	90		133.15	76.66	1	13.35	72.02	夜间	21	51.02	1
410		风机 8#	90		133.15	76.66	1	27.25	71.92	夜间	21	50.92	1
411		风机 8#	90		133.15	76.66	1	14.86	71.99	夜间	21	50.99	1
412		风机 8#	90		133.15	76.66	1	7.46	72.28	夜间	21	51.28	1

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监测点噪声预测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45.39	23.80	1	昼间	53.08	60	达标
	154.39	62.77	1	夜间	49.84	50	达标
南侧	96.21	-11.58	1	昼间	50.09	60	达标
	57.61	62.96	1	夜间	48.78	50	达标
西侧	19.74	40.27	1	昼间	48.72	60	达标
	21.10	44.80	1	夜间	49.91	50	达标
北侧	141.77	108.17	1	昼间	49.37	60	达标
	141.77	108.17	1	夜间	49.44	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运营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48.72~53.08dB（A）之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在48.78~49.91dB（A）之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9。

表 4-9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1m	Leq	1 次/季度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

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中“900-099-S64 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餐厨垃圾 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餐厨垃圾属于“SW61 餐厨垃圾”中“900-002-S61 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食堂人均餐厨垃圾产生量以 0.15kg/餐位·d 计，就餐人数为 24 人，就餐时间为 300d/a，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080t/a，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PAC 和 PAM 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杂质、泥饼、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洗涤剂、除臭剂、双氧水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后仍用于其原始用途（用于包装容器），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①PAC 和 PAM 废包装袋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PAC 和 PAM 废包装袋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900-003-S17 废塑料”。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 PAC 用量为 34.07t/a，PAM 用量为 2.981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PAC 年用 1363 袋，PAM 年用 120 袋，包装袋重量约为 50g/个，则 PAC 和 PAM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74t/a，收集后外售。 ②杂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杂质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杂质含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8%，即 500t/a，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③除尘灰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灰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物料衡算（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1.18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1.11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10.072t/a，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④泥饼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泥饼属于“SW07 污泥”中“900-099-S07 其他污泥”。污水处理站 COD 处理量为 45.661t/a，每除去 1 千克 COD_{Cr} 产生 0.4kg 干污泥，SS 处理量为 12.678t/a，动植物油处理量为 1.757t/a，经压缩后污泥含水率＜90%，经计算泥饼产生量为 326.994t/a，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⑤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900-008-S59 废吸附剂”，软水制备装置离子交换树脂填充量为 450kg，更换周期为 1 次/4 年，更换量为 0.45t（约 0.11t/a），由厂家更换后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3）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监测废液、废灯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在线监测废液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在线监测废液每批次产生量为 140mL（约 0.14kg/次），年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项目设置 20 根灯管，

	每根灯管重 200g，约一年更换一次，则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4t/a。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0，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1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提升改造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处置方式	处理量（t/a）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	—	固态	—	4.5	袋装	—	—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食堂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SW61 900-002-S61）	—	固态	—	1.080	袋装			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生产工序	废离子交换树脂	工业固体废物（SW59 900-008-S59）	—	固态	—	0.11	袋装	—	—	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厂区贮存
	杂质	工业固体废物（SW59 900-099-S59）	—	固态	—	500	袋装	—	—	暂存至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工业固体废物（SW59 900-099-S59）	—	固态	—	10.072	袋装	—	—	
污水处理	泥饼	工业固体废物（SW07 900-099-S07）	—	固态	—	326.994	袋装	—	—	
	废灯管	危险废物（HW29 900-023-29）	—	固态	—	0.004	袋装	—	—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生产过程	PAC 和 PAM 废包装袋	工业固体废物（SW17 900-003-S17）	—	固态	—	0.074	袋装	—	—	暂存至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处置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HW49 900-047-49）	废监测液	液态	毒性	0.5	桶装	—	—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处置措施*：厂内不对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进行自行处置。

表 4-11　提升改造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5	在线监测	液态	毒性	毒性	每天	毒性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2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4	污水处理	固态	汞	汞	一年	毒性	

表 4-12　提升改造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在线监测废液	其他废物	HW49-900-047-49	危废间一区	$4m^2$	桶装	3t	一年
2		废灯管	含汞废物	HW29-900-023-29	危废间二区	$4m^2$	袋装	0.5t	一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提出以下要求： （1）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2）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储存过程中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分区存放，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并在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废间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露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液态危废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

	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照要求填写。危废间门口及内部设置相应标识，并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交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 （5）危废间标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墙壁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设置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3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废间入口处显著位置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字体： 颜色：背景为黄色，字体和边框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 ①露天/室外入口：观察距离＞10m、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558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500mm， 最低文字高度（包括设施类型名称、其他文字）分别为 48mm、24mm； ②室内：4m＜观察距离≤10m、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300mm， 最低文字高度（包括设施类型名称、其他文字）分别为 32mm、16mm； ③室内：观察距离≤4m、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140mm， 最低文字高度（包括设施类型名称、其他文字）分别为 16mm、8mm； 3、材质：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
危险废物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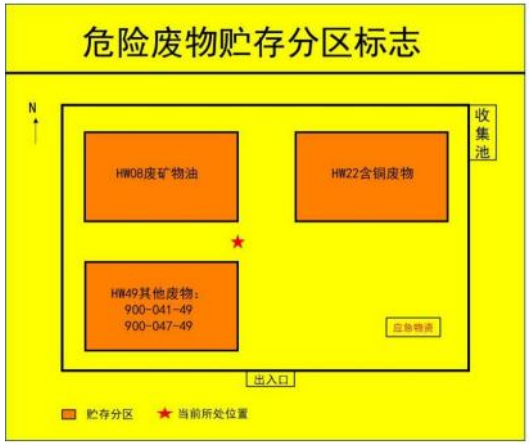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颜色、字体： 颜色：背景为黄色，危废种类信息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尺寸： ①0m＜观察距离≤2.5m、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最低文字高度（包括贮存分区标志、其他文字）分别为 20mm、6mm； ②2.5m＜观察距离≤4m、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最低文字高度（包括贮存分区标志、其他文字）分别为 30mm、9mm； ③观察距离>4m、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最低文字高度（包括贮存分区标志、其他文字）分别为 40mm、12mm； 3、材质： 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或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		1、危险废物标签颜色、字体：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标签尺寸： ①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最小尺寸 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②50L<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最小尺寸 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 ③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最小尺寸 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 3、材质： 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提升改造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现场踏勘情况，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同时，现有一般固废间仍有预留空间可用于本次提升改造项目新增固废数量，因此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项目可行。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按照固废类别分类收集，贮存区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并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②危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提升改造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间进行改造，用于在线监测废液、废灯管危险废物暂存。经现场踏勘，危废间采取了采用环氧自流平防腐蚀防渗混凝土地面，环氧防腐墙裙，保证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危废间密闭，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并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记录。提升改造项目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不再产生。经现场踏勘，危废间暂存空间能满足本次评价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危废间依托现有项目可行。 提升改造项目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8m^2，最大贮存能力为 10t，主要用于存放在线监测废液、废灯管，储存方式为桶装，储存周期为 6 个月。因此，危废间贮存能力可以满足提升改造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可行的处置措施，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结论 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确保固体废物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通过对项目生产特点的分析，为避免物料非正常工况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①危废间采取地面刷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措施，铺设耐腐蚀的材料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再者，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质保量，杜绝出现地面裂、渗情况，应定期对危废间等地面，侧壁进行检查，一旦出现裂、渗情况，要及时修理。另外，建设单位不但应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而且应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此外，加强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尽量避免污染物下渗。 ②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的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洗毛车间、初分车间、拼毛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地面采取“三合土+水泥”防渗措施，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10^{-7}cm/s。 **表 4-14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厂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采用环氧自流平防腐蚀防渗混凝土地面，环氧防腐墙裙，保证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洗毛车间、初分车间、拼毛间、库房、在线监测站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及生产厂区地面道路	一般防渗区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1×10^{-7}cm/s	“三合土+水泥”硬化处理防渗措施
办公楼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 提升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厂区占地内及周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情况进行风险调查，提升改造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在线监测废液、废灯管。提升改造项目危险物质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 物质名称 | 最大存在量 qn（t） | 临界量 Qn（t） | q_n/Qn 1 | 在线监测废液 | 0.5 | 10 | 0.05 2 | 废灯管 | 0.004 | / | / 合计 | 0.05 由上表可知，提升改造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源分布情况以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提升改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在线监测废液。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结合本次提升改造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工程潜在主要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故事发生环节 | 类型 | 原因 贮存 | 泄漏 | 包装桶破损、员工违章操作 生产 | 泄漏 | 原料袋破损、员工违章操作 运输 | 泄漏 | 交通事故，撞击、翻车后包装袋破损 由上表可知，人为因素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因素，特别是违章操作或违反安全管理规程，均可能发生事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及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提升改造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单元：危废间 风险源：在线监测废液；废灯管 主要风险物质：监测废液；汞 环境风险类型：泄漏；泄漏 环境影响途径：泄漏；泄漏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土壤、大气及周边人群；土壤、大气及周边人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提升改造项目环境风险危险废物泄露，从而引起的火灾爆炸及对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提升改造项目具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中，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筑物间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的要求，设置有足够的防火安全间距。道路则根据消防车对通道的要求布置。主要生产建构筑物按相应规定的耐火等级设计。主要生产厂房设置两个以上安全出入口。 （2）储运过程安全防范措施 物料的运输应采用安全性能优良的化学品专用运输车，同时车上要配备必要的消毒器具和消防器材，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在车辆高峰期运输，选择路线并尽量避开闹市区和居民区；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避免交通事故。在运输途中发生流散、泄漏等情况时，承运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应急措施和必要的安全措施。 公司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数量，合理安排化学品的储存量，尽量减少储量，降低风险。贮存地点或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警示牌；在线监测废液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对危废间等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处理，采用环氧自流平防腐蚀防渗混凝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土地面，环氧防腐墙裙，保证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3）危险废物泄漏、遗撒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外张贴“危废间”字样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桶装或袋装储存，且危废间应设置围堰，发生遗撒后均收集于危废间内，不外排。 ②对于乱堆乱放的危险废物要及时清理干净并运送至危废间储存；公司每年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③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清洗地面，回收废液，暂存危废间内，备案。 （4）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企业风险源档案和风险防范设备设施档案，对风险防范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以保证其有效性，加强巡检和日常维护管理。 ②在消防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消防法规，完善厂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备设施和对外联络的专用通讯设备。 ③对岗位工人进行上岗前培训，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专业知识，做到安全生产。 ④环境风险物质的贮存要实行定量、定置管理；环境风险物质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各环节，均要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 ⑤制定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设立专职安全员，厂级领导负责全厂的安全检查及管理。 4、结论 提升改造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八、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见表 4-18。

表 4-18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 项目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提升改造项目总排放量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总排放量	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213	0.213	1.142	1.142	+0.929
	SO_2	0.018	0.018	0.021	0.021	+0.003
	NOx	0.189	0.189	0.159	0.159	-0.03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	0
废水	COD	1.035	0	0.166	1.201	+0.166
	氨氮	0.059	0	0.001	0.060	+0.001
	总氮	0.139	0	0.001	0.140	+0.001
	总磷	0.006	0	0.001	0.007	+0.0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初分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8-TA010、TA017、TA018）+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装袋工序	颗粒物		
	水洗工序	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
	脱水工序	硫化氢、臭气浓度		
	烘干工序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TA001、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冷却工序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精洗工序	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
	脱水工序	硫化氢、臭气浓度		
	烘干工序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TA019）+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冷却工序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分毛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3-TA007）+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打包工序	颗粒物		
	拼绒工序	颗粒物	4 台拼毛机产生的颗	

	拼绒打包工序	颗粒物	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2-TA015）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1 台拼毛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TA01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SO_2、NOx	蒸汽发生器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1、DA005、DA006）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1 套生物除臭装置（TA016）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食堂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由专用烟道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车间密闭，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且烘干、冷却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污水处理站产臭池体加盖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	执行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排放限值
声环境	洗毛机、脱水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暂存至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杂质、泥饼、PAC 和 PAM 废包装袋暂存至一般固废间。除尘灰、杂质、泥饼收集后外售做饲料；PAC 和 PAM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③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提升改造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危废间，用于在线监测废液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采用环氧自流平防腐蚀防渗混凝土地面，环氧防腐墙裙，保证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提升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厂区占地内及周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提升改造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等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③生产过程中需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FQ-01	
废水排放口	FS-01	
噪声源	ZS-0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GF-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WF-01	

2、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项目总结论：

提升改造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废水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13	1.081	0	1.142	0.213	1.142	+0.929
	SO_2	0.018	0.273	0	0.021	0.018	0.021	+0.003
	NOx	0.189	0.818	0	0.159	0.189	0.159	-0.03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	0	0	0
	H_2S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1.035	12.000	0	0.166	0	1.201	+0.166
	氨氮	0.059	2.400	0	0.001	0	0.060	+0.001
	总氮	0.139	3.000	0	0.001	0	0.140	+0.001
	总磷	0.006	0.420	0	0.001	0	0.007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杂质	500	0	0	0	0	500	0
	除尘灰	1.6	0	0	8.472	0	10.072	+8.472
	泥饼	300	0	0	26.994	0	326.994	+26.994
	PAC 和 PAM 废包装袋	0.05	0	0	0.024	0	0.074	+0.024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375	0	0	0.0725	0	0.11	+0.0725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废液	0.5	0	0	0	0	0.5	0
	废灯管	0.004	0	0	0	0	0.00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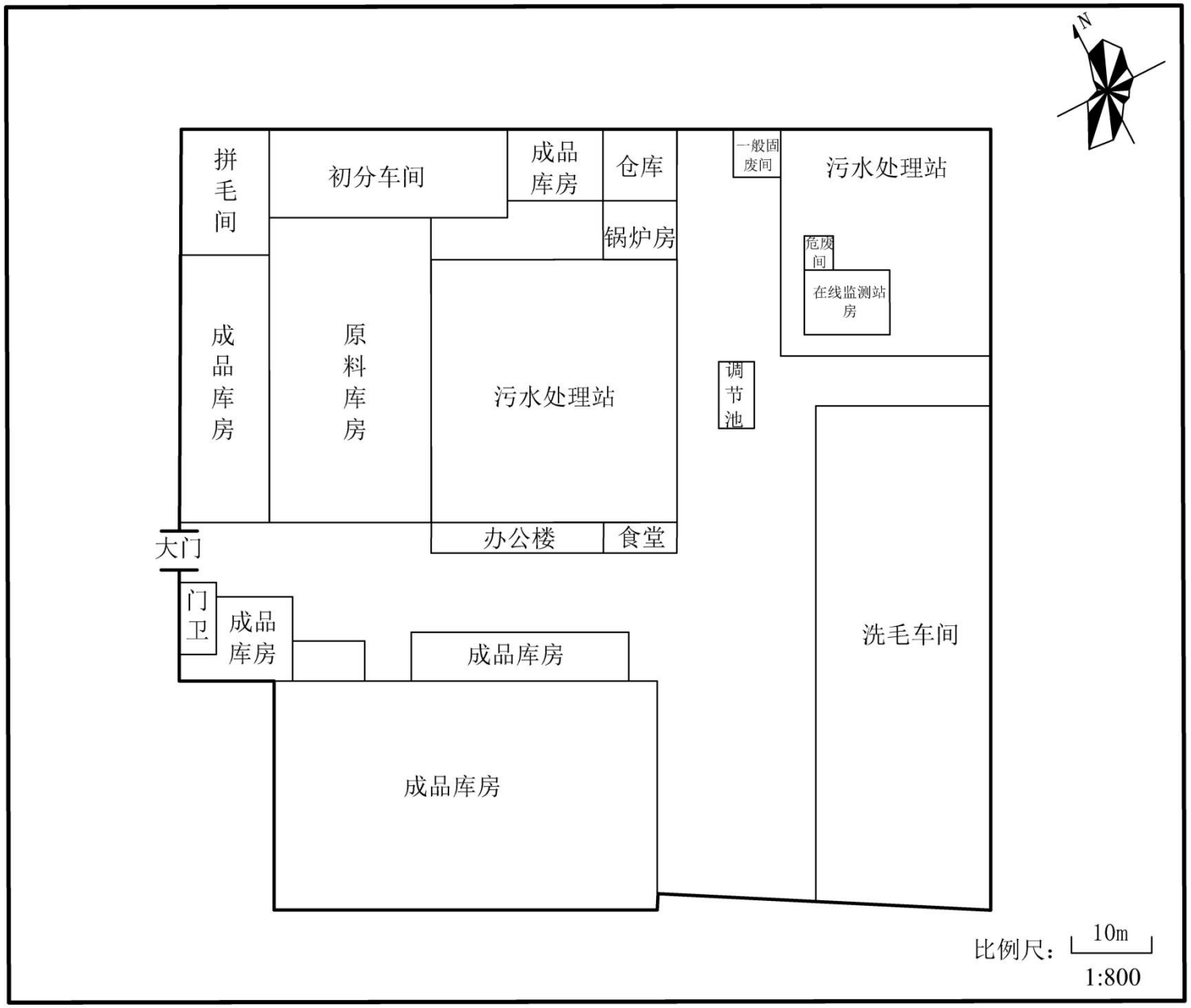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提升改造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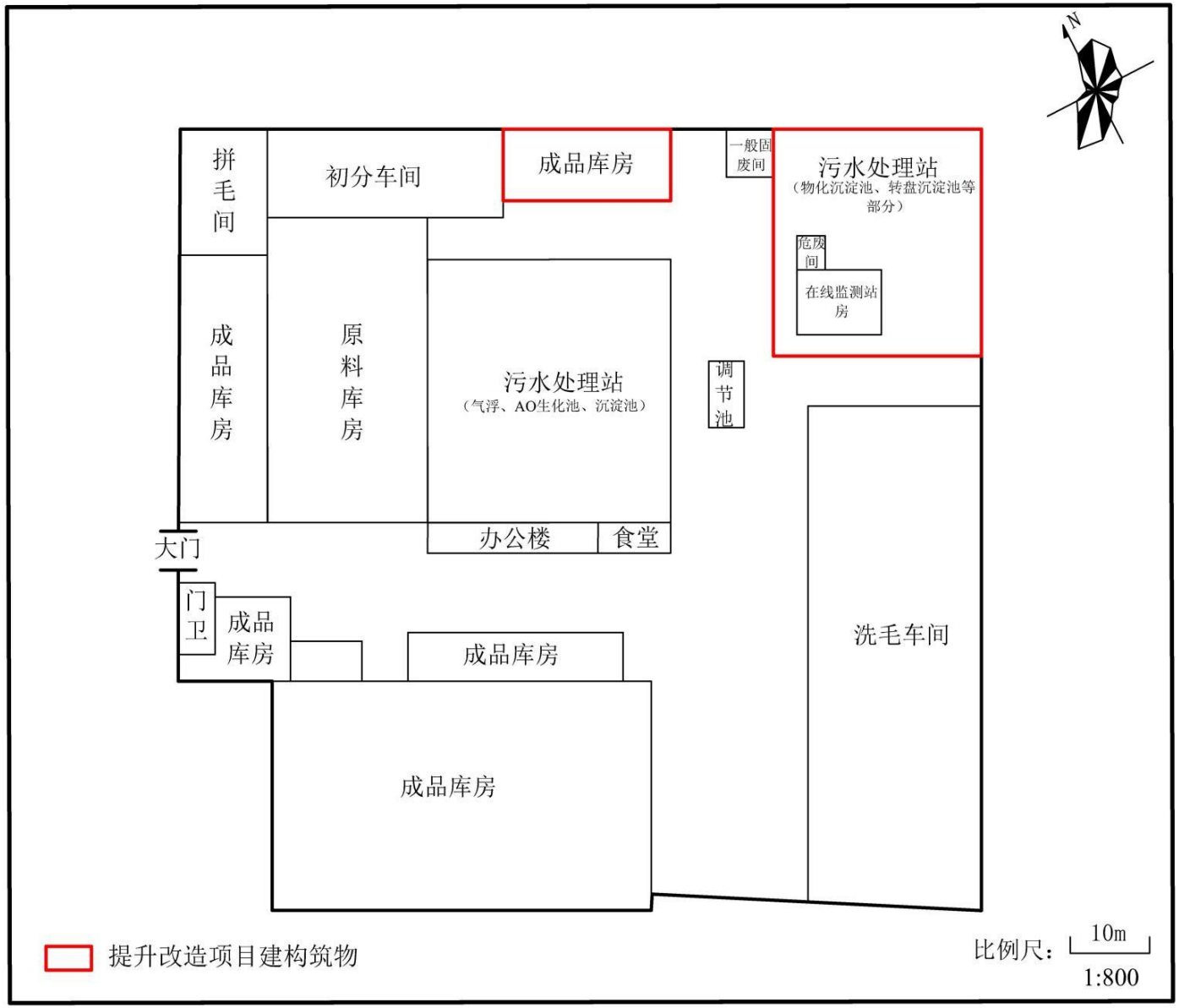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提升改造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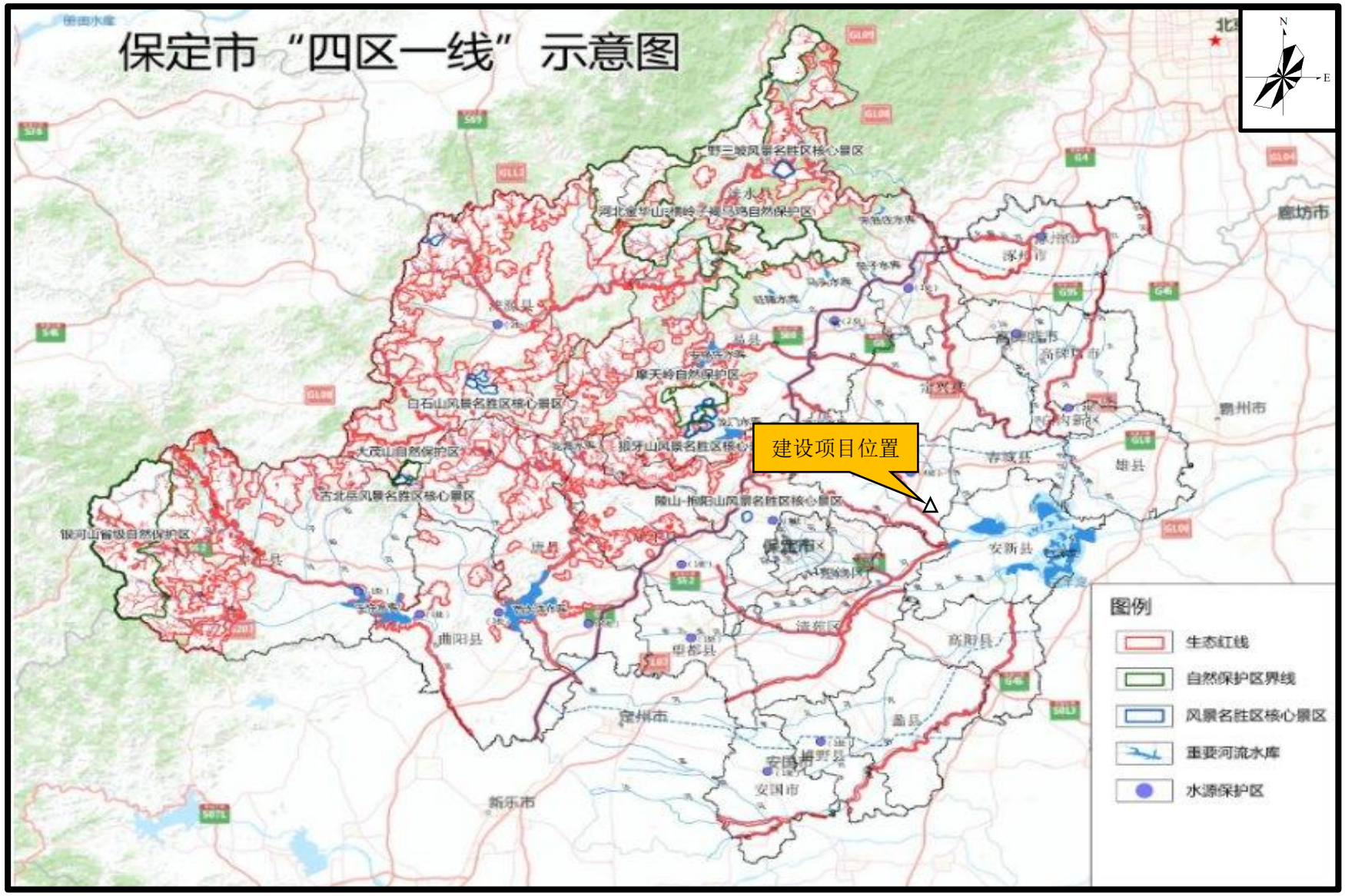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位置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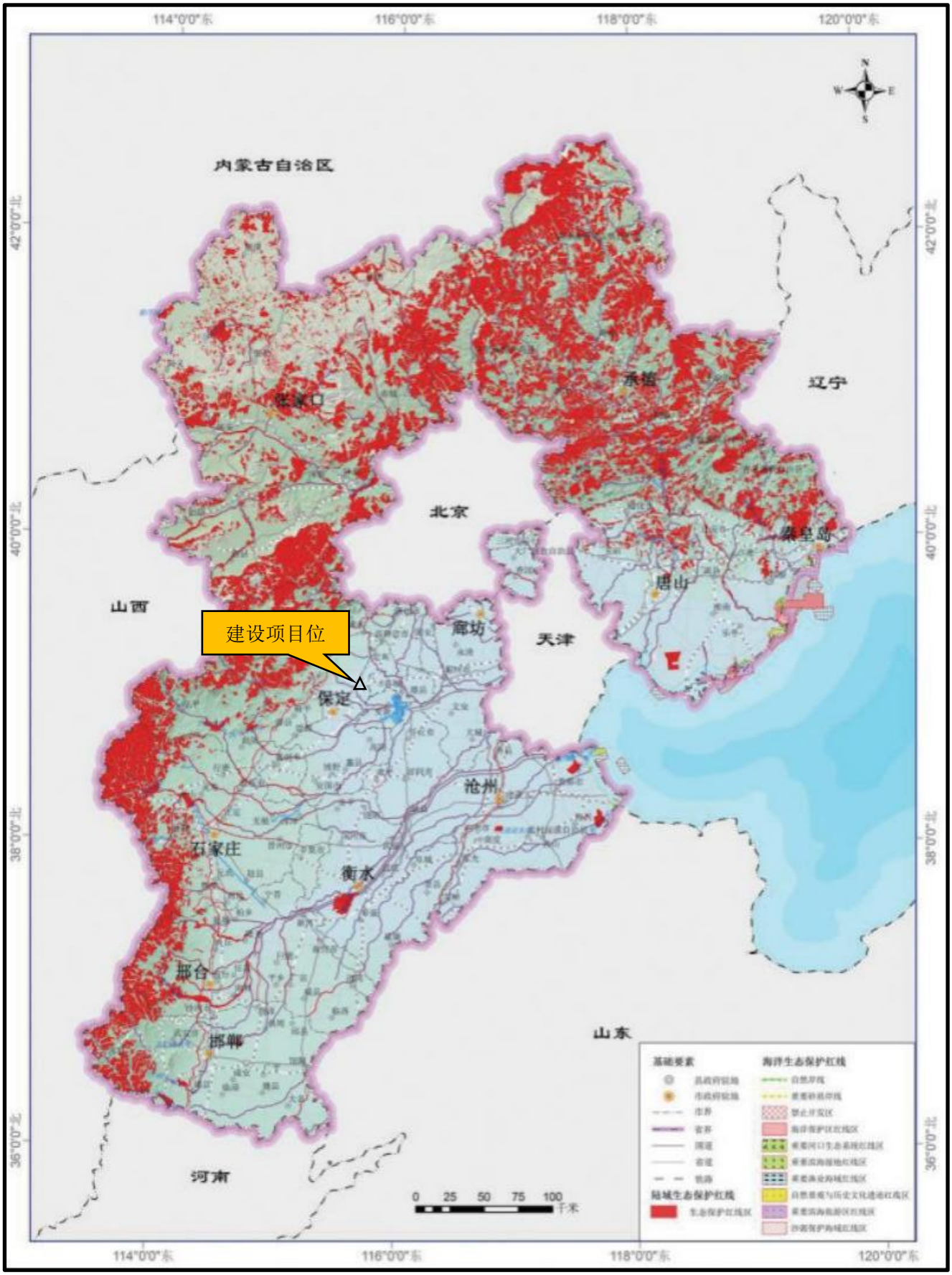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红线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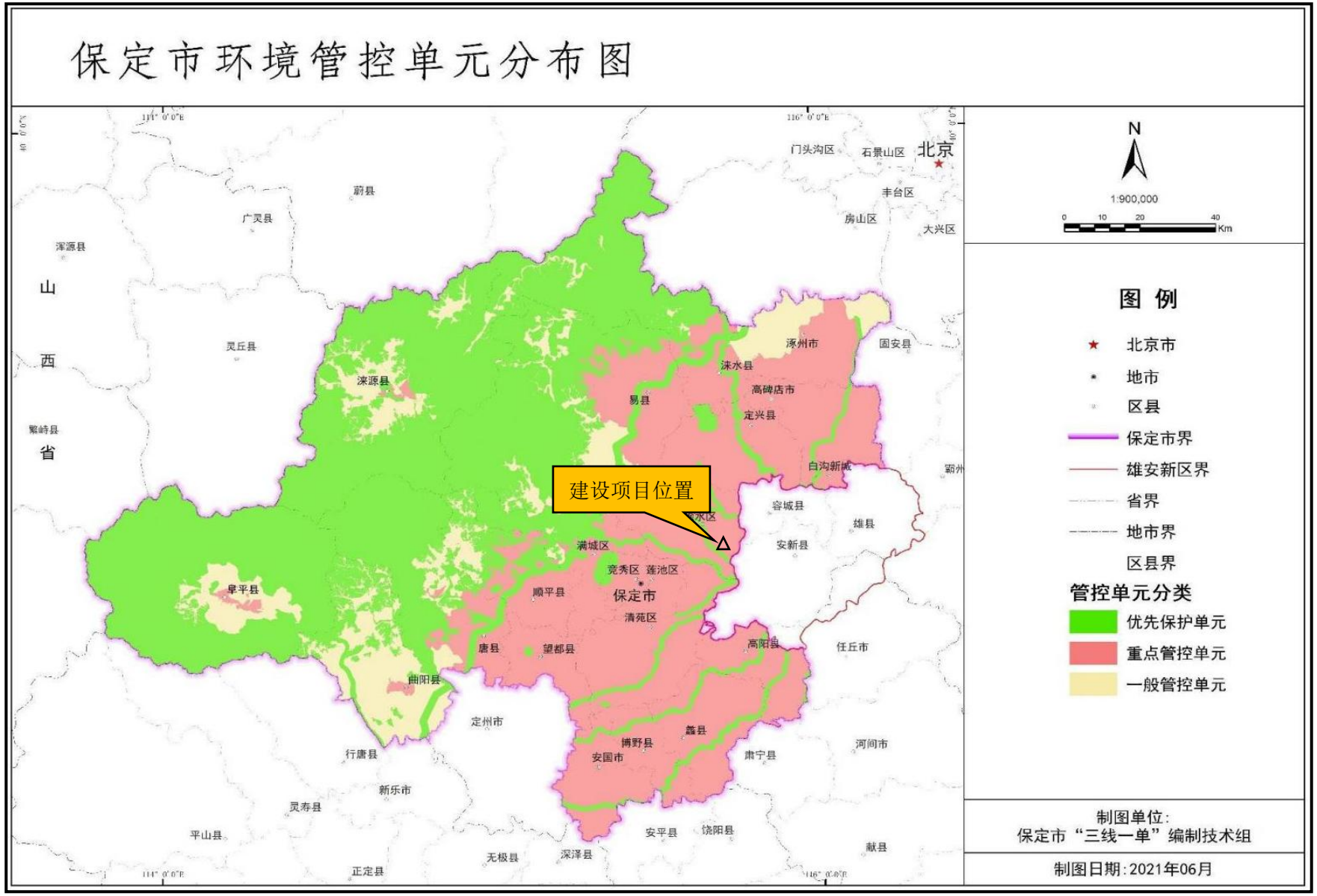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保定市环境管控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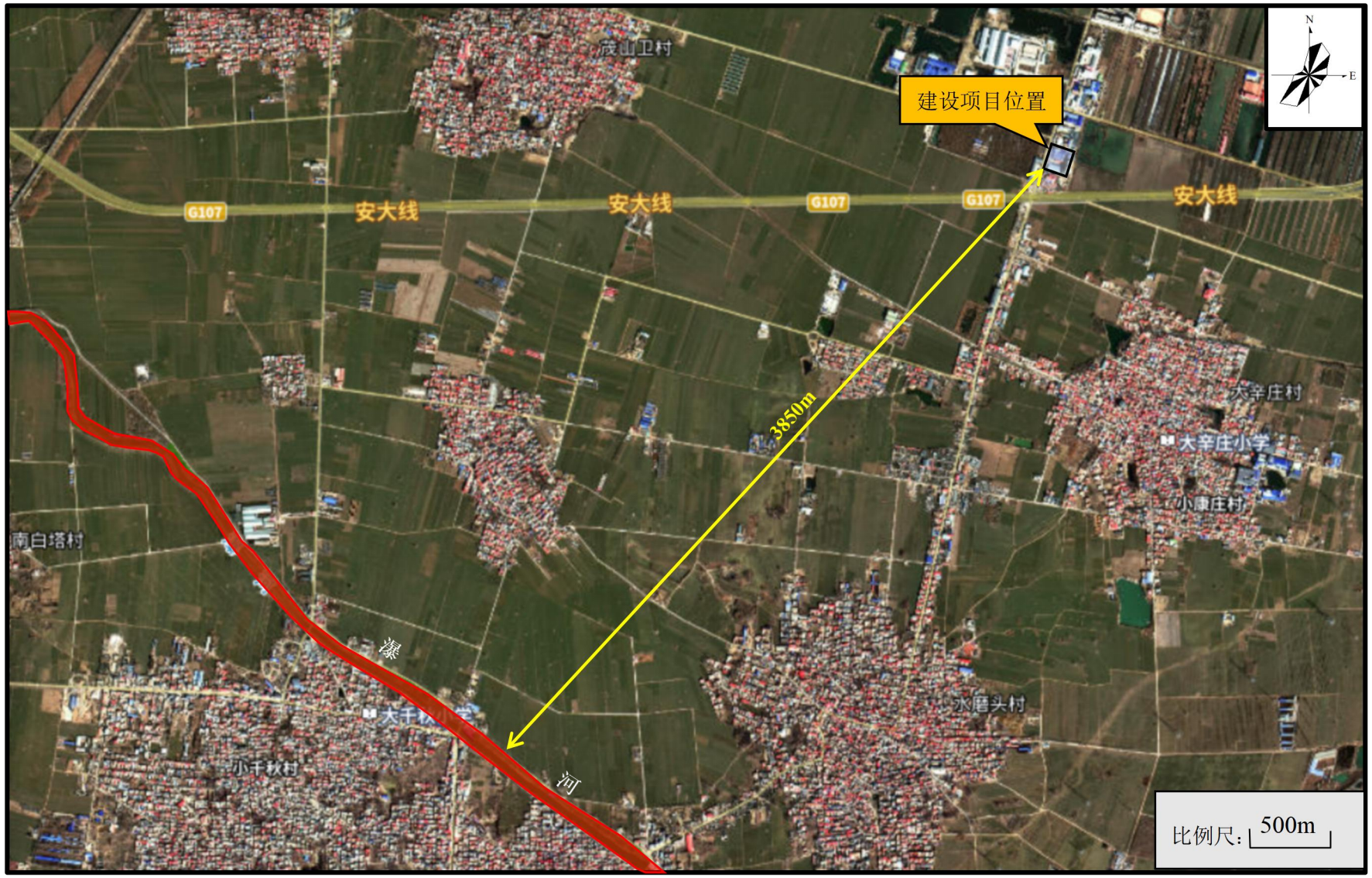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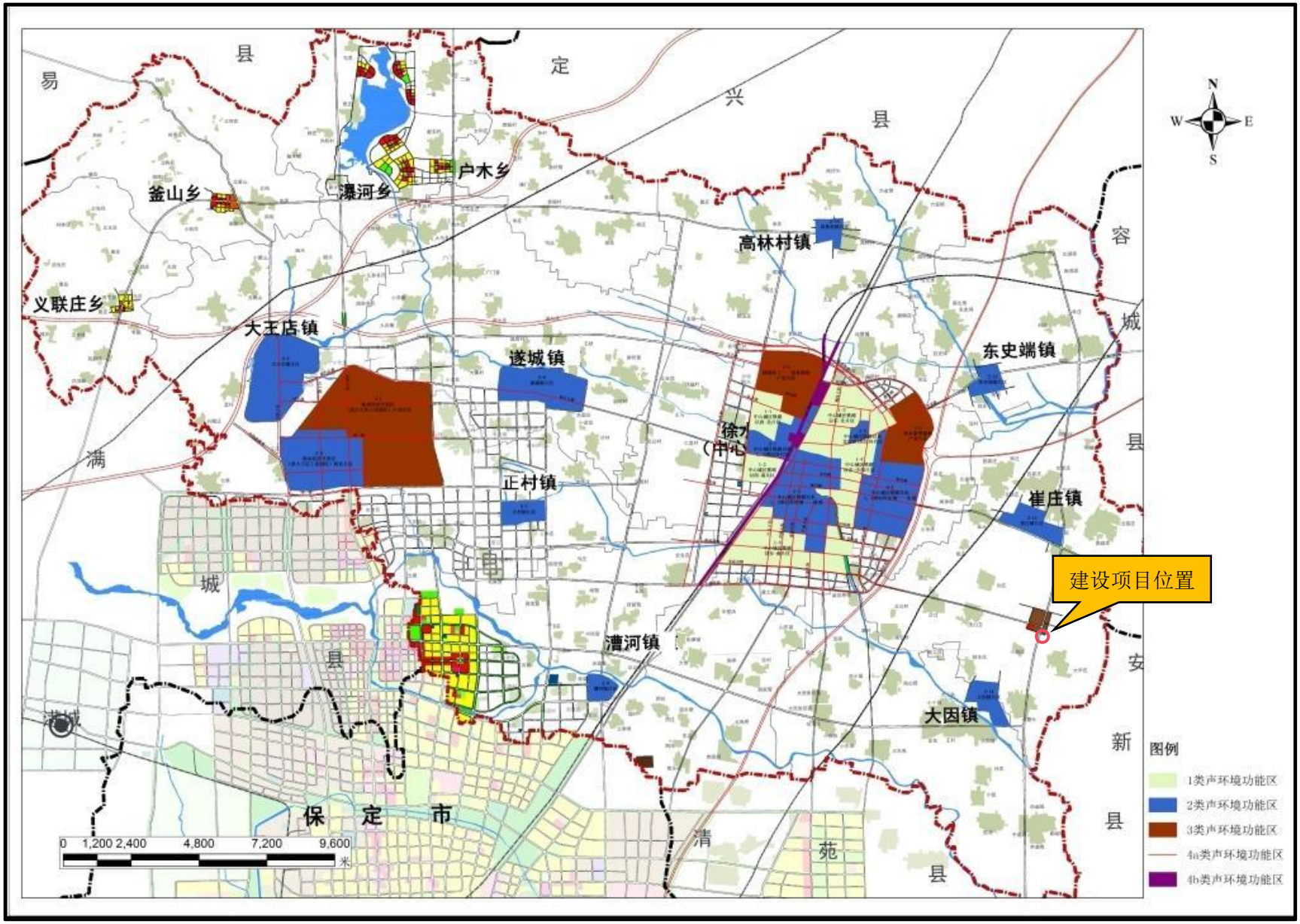

附图 8　徐水区声功能区规划图

委 托 书

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单位开展《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委托人：闫占良

委托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202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09MA08X2486X

经营者　田占良

名　称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羽绒的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凭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登记机关　保定市徐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备案编号：徐科工备字〔2024〕2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提升改造，在对羽绒在现有水洗基础上增加精洗工序，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确保废水外排量不增加；并采用更节能降耗的蒸汽发生器替代现有燃气锅炉。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增加2台水洗机、2台甩干机、1台烘干机、1台冷却机，在水洗工序的基础上增加精洗工序；（2）淘汰1台燃气锅炉，改建为3台燃气蒸汽发生器；（3）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建，本次提升改造完成后全厂不增加产能，不增加废水排放量。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不变，年加工洗净鸭毛1800吨，年生产水洗羽绒1000吨。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11月25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11-130609-89-02-577915

审批意见：

1. 同意保定羽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洗绒项目建设。

同意该公司编报的报告表内容，并做为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管理依据；

2. 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3. 严格按照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防治措施进行落实；

4. 加强工艺改进和设备更新，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合理安排物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 项目建设完成具备试生产条件后，向我局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公 章

经办人：李建侠 王克昌　　2006 年 6 月 1 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徐环验[2007]036 号

根据保定羽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环监验（2006）第（036）号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同意该厂通过环保验收。

要求：

1、加强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治污设施运行记录。

2、为确保冬季生产，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封闭。

3、加强噪声治理，确保厂界达标。

4、安装污泥干化设备。

5、对排水沟和排水渠进行防渗处理。

6、引发恶臭或粉尘纠纷时，补测恶臭或粉尘具体排放情况。

（公　章）

经办人（签字）：王克昌　　2007 年 6 月 19 日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5]116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徐水县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扩建及治污设施改造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北(现有厂区院内)。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粉毛厂；西侧隔道为果林；北侧为徐水县瑞达羽绒加工厂。根据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意见，该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地区，符合崔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项目占地7500.75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布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主要包括3部分，生产区、办公区及附属设施；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包括生产车间(1座)、拼绒间(1座)、原料棚库(1座)、库房(6座)、锅炉房(1座)，除尘布袋位于生产车间内；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包括办公区(2F)；附属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侧。技改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洗毛机4台、脱水机4台、烘干机2台、冷却机2台、4箱分毛机8台、拼绒机2台、燃气锅炉1台、污水处理设施1套。技改扩建后全厂主要原料及能源：洗净鸭毛1800吨、洗涤剂5吨、除臭剂3吨、双氧水3.5吨、水5.57万立方米、电55万KWH、天然气40万立方米。项目用新鲜水全部由厂区自备井供给。烘干工序及冬季取暖由1台1t/h燃气锅炉供给，天然气源由廊坊富瑞克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建的调压站提供，天然气管网已接通。项目完成后，年加工洗净鸭毛1800吨，生产羽绒1000吨。

四、你加工厂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羽绒加工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采取冷却、分箱、打包等顶部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布袋收集装置(14套)”处理排至车间；生产车间密闭、微负压，车间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采取由不低于8米的烟囱排空；污水站产生的恶臭采取密闭、负压+15米高排气筒，污水收集系统采取管道布设，运行产生的泥渣要日产日清，保持站内整洁、卫生；生产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能力1500立方米/天)，约880立方米/天回用于洗涤工序，剩余100立方米/天排入排水干渠，项目配套建设的涉水设施采用混凝土浇筑，并做防渗处理；生活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软化排污水为洁净下水，收集后用于景观绿化、地面泼洒；羽绒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及压泥机(气浮浮渣、筛网及微滤机滤渣)产生的泥饼收集后外售作饲料；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时所产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安装COD、流量在线监测装置；拆除原燃煤锅炉及其附属设施；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厂区院内增加绿化面积。我局将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营，自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项目单位按照技改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总量超出技改前总量指标部分，需取得允许排放指标后，方可继续生产。

七、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崔庄环保所负责。

公　章

经办人：郭永亮　　2015年12月2日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徐水县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扩建
及治污设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评价的备案意见

徐水县羽丰羽绒加工厂：

你公司所报“技改扩建及治污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已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备案如下：

同意你公司建设项目此次调整内容，主要内容为：减少 4 台（4000*2000*2500）洗毛机、3 台 4 箱分毛机，新增 2 台拼毛机、4 台（4500*2500*2500）洗毛机，其他生产设备不发生变化；污水处理站南侧为公司预留空地。变更后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供水排水、供电、供热、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均无变化。本项目补充说明与原来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徐环表字【2015】116 号）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验收的依据。

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补充评价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管理，完善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张东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徐环验[2016] 29 号

根据徐水县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扩建及治污设施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补充报告，河北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T 验字（2016）第 020 号验收监测表和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2、该项目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你公司可据此办理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

3、完善环保制度，加大绿化面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项目交由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崔庄环保所纳入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张东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8]200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现有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北，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粉毛厂，西侧隔道为果林，北侧为徐水区瑞达羽绒加工厂。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三、项目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均不变化，仍为年加工洗净鸭毛1800吨，年生产羽绒1000吨。技改内容：①本次技改项目为更新现有厂区洗毛及分毛生产设备，更新4台洗毛机，5台分毛机，项目更新的设备型号与原有型号一致，同时增加1台拼毛机。②同时由于现在采购的洗净鸭毛的原料中含有杂质较多，不适合直接进入洗毛机，厂区利用更换下来的旧分毛机对进厂的洗净鸭毛进行初步分毛筛选，将鸭毛与杂质进行筛分，并分别进行装袋，运至洗毛工序，之后按照原工艺进行洗毛、加工，旧分毛机安装在北侧的库房内。③根据2018年6月25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要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现有1台1t/h的天然气锅炉，企业应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并安装氮氧化物尾气分析仪。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发生在生产车间内，更换下来的旧分毛机搬入厂区北侧的库房内，调整平面布置，厂区大门口位于西侧朝向西，厂区北侧由西向东分别为拼绒间、初分车间、库房、锅炉房、厂区中部为库房、办公室，厂区南侧为库房和车库，厂区东侧为洗毛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洗净鸭毛1800t/a、洗涤剂5t/a、除臭剂3t/a、双氧水3.5t/a、新鲜水5.57万m^3/a、电70万kW·h/a、天然气40万m^3。技改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洗毛机4台、脱水机4台（利旧）、烘干机2台（利旧）、冷却机2台（利旧）、4箱分毛机10台、拼毛机5台（4台利旧）、天然气锅炉1台（利旧）、污水处理站1台（利旧）。本次技改完成后用水情况不发生变化，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保障。本次技改完成后供暖方式不发生变化。本次技改完成后供电方式不发生变化，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保障。

四、你厂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初分、装袋（初分车间）等工序顶部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布袋收集装置"处理后排至车间；初分车间密闭，车间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冷却、分箱、打包等工序顶部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布袋收集装置"处理后排至车间；洗毛车间密闭，车间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羽绒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物料传输管道均为密闭设备，车间密闭；羽绒加工过程产生的杂质和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毛渣收集后外售作饲料；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及风力传输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降噪措施。我局将依据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监管。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

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_2 ：0t/a、NO_x： 0t/a、颗粒物：0.972t/a、VOCs ：0t/a。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1.50t/a、氨氮：0.150t/a、总氮：0t/a、总磷：0t/a、SO_2：0.273t/a、NO_x：0.818t/a、颗粒物：1.081t/a、VOCs：0t/a。

七、本项目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要求及项目验收的依据。本批复送我局执法三中队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执法三中队负责。

公 章

经办人：纪慧敏

2018年9月30日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北

（2）建设性质：技改

（3）产品及规模：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加工洗净鸭毛 1800 吨，年生产羽绒 1000 吨。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布置初分车间、洗毛车间；购置洗毛机、4 箱分毛机、拼毛机等生产设备。

项目新鲜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用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生产、采暖用热由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提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于 2018 年 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30 日由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文号：徐环表字【2018】200 号。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 20 日竣工；2018 年 11 月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9%

（四）验收范围

根据徐环验【2016】29 号，该厂区的天然气锅炉、污水处理站、办公区及库房等辅助工程均已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初分车间与洗毛车间的主体工程建成情况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名单：王娘 李伟 陈雨 魏强 刘晋 赵硕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已进行过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在做描述。

2、废气

厂区废气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天然气锅炉废气、初分车间颗粒物、洗毛车间颗粒物、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

天然气锅炉与污水处理站均已验收，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初分车间颗粒物、洗毛车间颗粒物。

①初分、装袋等工序顶部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布袋收集装置"处理后排至车间；初分车间密闭，车间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②冷却、分箱、打包等工序顶部产生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布袋收集装置"处理后排至车间；洗毛车间密闭，车间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及风力传输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风机等均布置在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羽绒加工过程产生的杂质和布袋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毛渣，全部收集后外售做饲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初分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7.2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0.036kg/h，洗毛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2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0.02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4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昼间厂界噪声值为54.5dB(A)～56.3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44.5dB(A)～46.6d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组名单： 田娘 李伟 陈刚 赵强 刘[illegible]

赵颖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可知，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0.972t/a、VOCs：0t/a。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_2：0t/a、NO_X：0t/a、VOC_S：0t/a、颗粒物：0.377t/a。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第八条中所列情形：（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回复的；（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和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2、规范原料堆放的管理，保持厂区卫生干净整洁，做好厂区内的绿化。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2018 年 12 月 6 日

验收组名单：王娘 李伟 陈刚 魏强 刘俊厂

赵强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建设单位	田浪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厂长	18931210444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洁	保定市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911292940
监测单位	赵硕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613254837
技术专家	刘海丁	河北环科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工2	13931265618
	张强	保定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2	13930263681
	张雨	保定市环保研究所	高2	17732231658
其他人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1-12

项目名称	更换低氮燃烧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崔庄镇大辛庄村	占地面积(m²)	7500
建设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田占良
联系人	田占良	联系电话	18931210444
项目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万元)	8.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1-13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响应国家号召，更换一台海威低氮燃烧机，其他保持不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更换低氮燃烧机，其他不变

承诺：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田占良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田占良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田占良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13062500000423。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更换低氮燃烧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更换低氮燃烧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

（2）建设性质：改建

（3）生产规模：年加工洗净鸭毛1800吨，年生产羽绒1000吨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对原有1台1蒸吨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投资8.5万元在现有锅炉房内建设了更换低氮燃烧机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99脱硫、脱硝、除尘、VOC_S治理等工程项中的其他，企业填报了《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更换低氮燃烧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913062500000423）。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更换低氮燃烧机项目"验收，验收内容为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建设情况及达标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1台1蒸吨燃气锅炉为生产及生活供热，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运行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本项目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并加装烟气再循环装置及燃气检漏仪，保证燃烧的安全性。主要污染物为NO_X、颗粒物、SO_2，废气由1根8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名单：张国峰　王兵　胡文强　孙利　田占良　王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排气筒（低负荷 25%）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4.5mg/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20mg/m^3；燃气锅炉排气筒（中负荷 50%）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4.0mg/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19mg/m^3；燃气锅炉排气筒（高负荷 80%）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3.7mg/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 25mg/m^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相关要求（即颗粒物≤5mg/m^3，二氧化硫≤10mg/m^3，氮氧化物≤30mg/m^3）。

2、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锅炉高负荷（80%）下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排气量为 262.32 万 m^3/a，颗粒物 0.0049t/a，二氧化硫 0.0033t/a，氮氧化物 0.047t/a；折算成满负荷（100%）时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0.0053t/a，二氧化硫 0.0035t/a，氮氧化物 0.051t/a。项目锅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273t/a，氮氧化物 0.818t/a。

本项目改造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56t/a，二氧化硫 0.273t/a，氮氧化物 0.818t/a。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更换低氮燃烧机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的相关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验收合格。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2019 年 11 月 16 日

验收组名单：张国峰　王英　胡文强　孙炳　田占袁　元瑞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更换低氮燃烧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建设单位	田占良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总经理	18931210444
验收单位	胡文强	保定市苍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7731861186
监测单位	王东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5630866172
锅炉安装单位	王兵	保定安然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经理	13931277751
技术专家	张国峰	保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高2	13833015310
	陈翔	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2	17732231658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9]77号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技改项目位于徐水区遂城镇大辛庄村北，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全厂总占地7500.75m²。项目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鸭毛厂，西侧隔道为果林，北侧为保定市徐水区瑞达羽绒加工厂。

三、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技改项目主要内容：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全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洗涤工序，剩余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新增一台甩干机，设备变化不会对原有生产能力造成影响。技改完成后生产能力不变仍为年加工洗净鸭毛1800吨，年生产羽绒1000吨；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变，仍为1500m³/d。技改后能源变化：新鲜水减少2.969万m³/a，为2.601万m³/a，其他不发生变化。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排气筒产生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生产及生活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清水池暂存，大部分回用于洗涤工序，剩余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地面抑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泥饼外售；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处理。我局将依据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监管。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_2：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0t/a；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_2：0.273t/a、NO_x：0.818t/a、颗粒物：1.081t/a、VOCs：0t/a。

七、本项目批复送我局执法三中队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执法三中队负责。

公章

经办人：

2019年8月23日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北

（2）建设性质：技改

（3）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①为了维护生态平衡，控制水污染问题，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全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洗涤工序，剩余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地面抑尘，零排放；

②项目新增一台甩干机，用于污水处理站滤渣甩干。设备变化不会对原有生产能力造成影响。

（二）建设过程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原名为保定羽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后又更名为徐水县羽丰羽绒加工厂，企业于 2006 年委托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保定羽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洗绒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审批意见，并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原徐水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徐环验【2007】036 号）。2015 年 11 月企业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徐水县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扩建及治污设施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5】116 号），2016 年 10 月企业委托东华大学编制了《徐水县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扩建及治污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2016 年 10 月 26 日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对其出具了备案意见，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对其进行验收出具了验收意见（徐环验【2016】29 号）。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8】200 号）。2018 年 12 月 6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固废）的批复。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验收组名单：田玉坤 路晓阁 陈俊 高红霞 刘冈川

公司编制了《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3 日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徐环表字[2019]77 号）。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更换低氮燃烧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1913062500000423，并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进行了更换低氮燃烧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2130609MA08N2486N001R），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企业进行了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为 202013062500000346。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8 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 10 日竣工；2020 年 9 月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建成情况、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较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0m³/d；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洗涤工序废水和锅炉软化排污水，洗涤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998.3m³/d，软化排污水产生量为 0.5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以上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量为 980m³/d，进入清水池暂储，其中 979m³/d 回用于洗涤工序，剩余 1m³/d 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地面抑尘。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水站密闭、负压，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各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名单：田丕坤 路晓阳 陈利 高红霞 刘刚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气浮浮渣、筛网及微滤机滤渣经压泥机脱水后产生的泥饼。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泥饼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清水池 pH、COD、氨氮、BOD_5、总磷、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第八条中所列情形。验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验收组名单：王坤 路晓阳 陈莉 高红霞 刘刚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建设单位	田玉婵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经理	18931210444
监测单位	路晓阳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员	15033436006
技术专家	高红雷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532265118
	刘刚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722212989
	孙利	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17732231658
其他人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5-14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崔庄镇大辛庄村	占地面积(㎡)	7500.75
建设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田占良
联系人	田占良	联系电话	13803264054
项目投资(万元)	460	环保投资(万元)	46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0-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调节池、生化组合池，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工艺为污水调节-气浮-生化-沉淀池-转盘过滤池。改造完成后设计出水水质不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剩余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环保措施：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

承诺：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田占良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田占良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田占良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62500000048。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徐审环表字〔2023〕22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

你单位所报《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技改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粉毛厂，西侧隔村道为果林，北侧为保定市徐水区瑞达羽绒加工厂。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641m 处的徐水天源学校第一分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保定市徐水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3年7月22日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编号：

徐工信备字［2023］2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0%。技改项目新增1 座一体式彩钢结构水质在线监测站房，建筑面积为20m2，并建设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改造出水明渠4.5米。本次技改不涉及水洗生产工艺的调整，仅将水洗工序用水由新鲜水、厂区污水处理站中水调整为新鲜水、厂区污水处理站中水、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400m3 /d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全部回用。技改项目完成后，产量不变仍为年加工洗净鸭毛1800吨，年生产水洗羽绒1000吨。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技改项目无废气产生。

4、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400m³/d经市政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全部回用于生产。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处理协议”（徐水区污水

处理厂与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签订）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要求，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排放限值要求。

5、噪声：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固废：技改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2 0.273t/a、NOX 0.818t/a、颗粒物 1.081t/a、VOCs 0t/a；COD 3.600t/a、NH3-N 0.180t/a、TN1.800t/a、TP0.036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130609MA08N2486N001C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

法定代表人:田占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北

行业类别:羽毛(绒)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9MA08N2486N

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02日至2029年07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辛庄村，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技改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新增 1 座一体式在线监测站房，并建设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改造出水明渠 4.5 米；本次技改不涉及水洗生产工艺的调整，仅是将水洗工序用水由新鲜水、污水处理站中水调整为新鲜水、污水处理站中水和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废水由全部循环使用变更为 400m^3/d 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回用。实际建设过程中鉴于原有污水处理设施使用年限较久，为保障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仅将原有的“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改进为 AO 生化、原有的砂滤工艺改进为物化沉淀+转盘过滤，污水处理能力不变，仍为 1500m^3/d，污水处理工艺变为“捞毛-调节-气浮-AO 生化-沉淀-物化沉淀-转盘过滤-超滤系统-消毒（紫外线灯消毒）”。技改后产品方案仍为年加工洗净鸭毛 1800 吨，年生产水洗羽绒 1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河北寰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徐审环表字[2023]22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相应环保设施配套完成，2024 年 7 月 2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于 2024 年 7 月进行设备调试，调试过程中鉴于原有污水处理设施使用年限较久，为保障污水处理站的

验收组成员： 王志远 张罗莎 王涛

出水水质，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改进，改进后出水水质得到提升，改进的相应污水设施于2025年1月建设完成，并于2025年1月16日对排污许可证中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变更且通过审批（编号：92130609MA08N2486N001C，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02日至2029年07月01日止）。

本技改项目2025年01月17日~01月18日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本技改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技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仅涉及生产过程中供水水源及排水去向的变化，不涉及废气产排节点变化，故废气情况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仅针对本项目内容，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对本项目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技改项目部分内容存在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1）将位于办公楼北侧的2座成品库房变动为污水处理站（气浮、AO生化池、沉淀池），原有污水处理站变动为物化沉淀池、转盘过滤池等部分，成品库房由7座减为5座；

（2）将厂区污水处理站原有的“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改进为AO生化、原有的砂滤工艺改进为物化沉淀+转盘过滤，改进后污水处理工艺为“捞毛-调节-气浮-AO生化-沉淀-物化沉淀-转盘过滤-超滤系统-消毒（紫外线灯消毒）”，处理能力不变，仍为1500m^3/d；

（3）原环评未识别污水处理采用紫外线灯消毒，本次验收识别污水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废灯管，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为容纳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危废间向北进行了扩增，面积增至8m^2，危废间内西部自南向北依次为在线监测废液、废灯管、废活性炭贮存分区，扩增后的危废间地面及裙脚已做好防渗，并于在线监测废液贮存分区处设置了围堰。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验收组成员： 王志远 张[illegible] 王[illegible]

评函[2020]688 号)，本技改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技改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_5、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水经处理规模为 1500m^3/d 的“捞毛-调节-气浮-AO 生化-沉淀-物化沉淀-转盘过滤-超滤系统-消毒（紫外线灯消毒）”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400m^3/d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全部回用于水洗工序。

2、噪声

本技改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将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同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 PAC、PAM 包装袋，除尘灰，杂质，泥饼，废离子交换树脂。PAC、PAM 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除尘灰、杂质和泥饼收集后外售做饲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收运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和废灯管。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在线监测废液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保定市鑫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技改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为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导致加重徐水区污水处理厂的负荷或发生泄漏使废水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在线监测废液包装物破损使其泄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为减少或避免环境风险的发生，项目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①当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停止运行时，停止向徐水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将污水

验收组成员： 王志远 张[illegible] 王[illegible]

暂存于调节池中，不得超标排放，待污水处理站正常工作后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否则会使徐水区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加重；

②当污水处理站发生泄漏时，泄漏单元停止收水，及时进行修补，加固处理，并加强人员巡查；

③在线监测废液采用牢固的包装方式，装卸运输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在运输、储存过程中泄漏；

④暂存在线监测废液的危废间及在线监测站房的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且已在贮存在线监测废液的分区处设置围堰，防止泄漏后的废液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⑤企业已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625-2024-093-L），事故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本技改项目按照要求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在线监测站房。监测因子为流量、pH、COD、氨氮、TN、TP，在线监测系统已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HB202412202）可知，废水污染物两日监测最高日均值分别为 pH7.4~7.5、COD 10mg/L、$BOD_5$4.6mg/L、氨氮 0.499mg/L、TN 1.17mg/L、TP 0.06mg/L、SS 7mg/L、动植物油 0.4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5mg/L，满足“污水处理协议”（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与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签订）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回用的要求。

根据企业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该系统已与省、市 4.0 平台联网）可知，两日监测最高废水排放量为 15.277m^3，满足《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关于污水允许排放量及中水使用量分配通知》中日排水量的要求，即 400m^3/d。

2、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HB202412202）可知，项目西、南、东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分别为 58dB（A）、56dB（A）、54dB（A），夜间噪声最高值分别为 48dB（A）、44dB（A）、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验收组成员：

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在企业满负荷生产时，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实测排放总量分别为：COD 0.033t/a、氨氮 0.002t/a、TN 0.004t/a、TP 0.0002t/a，最大排放总量分别为：COD 1.035t/a、氨氮 0.059t/a、TN 0.139t/a、TP 0.006t/a；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厂区废水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的要求，即 COD：12.000t/a、氨氮：2.400t/a，总磷：0.420t/a，总氮：3.000t/a；本次技改不改变废气产排节点，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即：SO_2 0.273t/a、NO_X 0.818t/a、颗粒物 1.081t/a、VOCs 0t/a。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技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良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第八条中所列情形。验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2025 年 3 月 14 日

验收组成员： 王志远 王涛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编制单位	王涛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经理	15176362928	王涛
验收组专家	王志远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高工	13582240848	王志远
	王卫	保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833015330	王卫
	秦哲	河北大学	副教授	13703123066	秦哲
验收监测单位	张罗莎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30781210	张罗莎

县级审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审核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改扩建及治污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徐水县羽丰羽绒加工厂	行业类别	羽毛（绒）加工
建设地点	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大李庄村北(现有厂区院内)	联系人及电话	田玉坤 18931210444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项目类型：鼓励类□ 限制类□ 允许类√	

二、环评预测的建设项目投产后核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1.170	二氧化硫	——
氨氮	0.150	氮氧化物	0.818

三、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本项目应交易化学需氧量1.170吨，氨氮0.150吨，氮氧化物0.818吨。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由环保部核查认定的2011年徐水县恒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徐水污水处理厂）项目减排量中置换；氮氧化物由环保部核查认定的2011年结构关停项目徐水县奥林纸厂减排量中置换。

经办人：高爱军

（公章）

2016年3月21日

四、保定市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回执

《徐水县羽丰羽绒加工厂技改扩建及治污设施改造项目》交易数量为：化学需氧量1.17吨，氨氮0.15吨，氮氧化物0.818吨，交易总价为10788元。

经办人：李玲琴

（公章）

2016年 3 月 31 日

190312342241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止

检 测 报 告

YRJC/231225（1）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检测内容：对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进行检测

河北亿嵘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河北亿嵘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标志无效。

2、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检测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测项目。

7、本报告中除本公司资质认证证书附表中许可的参数及本公司认可的有资质的分包方出具的参数外，其他数据仅供参考。

8、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9、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建设南路街道办事处三丰西路 198 号光大综合楼 B 区-502 室商用

邮编：071000

电话：0312-6788818

传真：0312-6788818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一般委托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15176362928　　邮箱：/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24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王峰、黄玲、卢丙钦、臧倩、袁鹏雄、李媛

检测日期：2023 年 07 月 24 日至 27 日

检测人员：于文娟、李桂芳、赵晗东、甄喜军、张盼乔、王敏、赵磊

二、检测方案

（一）空气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3 个样品/点
	黑度	检测 1 天；1 次/点/天
洗毛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1 天；3 个样品/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4 次/点/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4 次/点/天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4 次/点/天
	颗粒物	检测 1 天；3 次/点/天

（二）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	厂界噪声	昼、夜检测 1 次/点/天，检测 1 天

三、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1 有组织废气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³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³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³
7	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
		1.2 无组织废气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采样体积为6m³时，检出限为168μg/m³
		2.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检测结果

（一）空气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报出结果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 15m）2023.07.24	排气量	m^3/h	1639	1626	1657	1657
	含氧量	%	10.5	10.4	10.4	10.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8	2.0	2.1	2.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3.0	3.3	3.5	3.5
	排气量	m^3/h	1639			1639
	含氧量	%	10.5	10.5	10.4	10.5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17	17	15	1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28	28	25	27
	黑度	林格曼级	<1			
洗毛车间布袋除尘+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 25m）2023.07.24	排气量	m^3/h	10784	10683	10858	10858
	颗粒物	mg/m^3	2.0	2.3	2.4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5	0.026	0.026
备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上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报出结果
洗毛车间布袋除尘+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 25m）2023.07.24	排气量	m^3/h	10784	10683	10858	10498	10858
	氨	mg/m^3	1.30	1.07	1.23	1.63	1.63
	氨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3	0.017	0.017
	硫化氢	mg/m^3	0.05	0.04	0.04	0.04	0.0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39×10^{-4}	4.27×10^{-4}	4.34×10^{-4}	4.20×10^{-4}	5.39×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630	977	630	1122
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 15m）2023.07.24	排气量	m^3/h	1961	1985	2039	2022	2039
	氨	mg/m^3	1.26	1.10	0.89	0.94	1.26
	氨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硫化氢	mg/m^3	0.07	0.06	0.06	0.05	0.07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37×10^{-4}	1.19×10^{-4}	1.22×10^{-4}	1.01×10^{-4}	1.37×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1318	851	1318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2023.07.24	1#	颗粒物	μg/m³	367	360	346	399
	2#		μg/m³	399	382	377	
	3#		μg/m³	362	354	371	

续上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2023.07.24	1#	氨	mg/m³	0.15	0.16	0.16	0.14	0.20
	2#		mg/m³	0.12	0.13	0.12	0.11	
	3#		mg/m³	0.20	0.19	0.16	0.17	
	1#	硫化氢	mg/m³	0.003	0.004	0.004	0.003	0.007
	2#		mg/m³	0.004	0.003	0.003	0.002	
	3#		mg/m³	0.005	0.006	0.006	0.007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4
	2#		无量纲	＜10	＜10	＜10	＜10	
	3#		无量纲	＜10	＜10	12	14	

（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dB（A） / 检测时间	Z1	Z2	Z3	Z4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昼间	55	56	55	57
2023 年 07 月 24 日 夜间	45	46	46	45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m/s；			

后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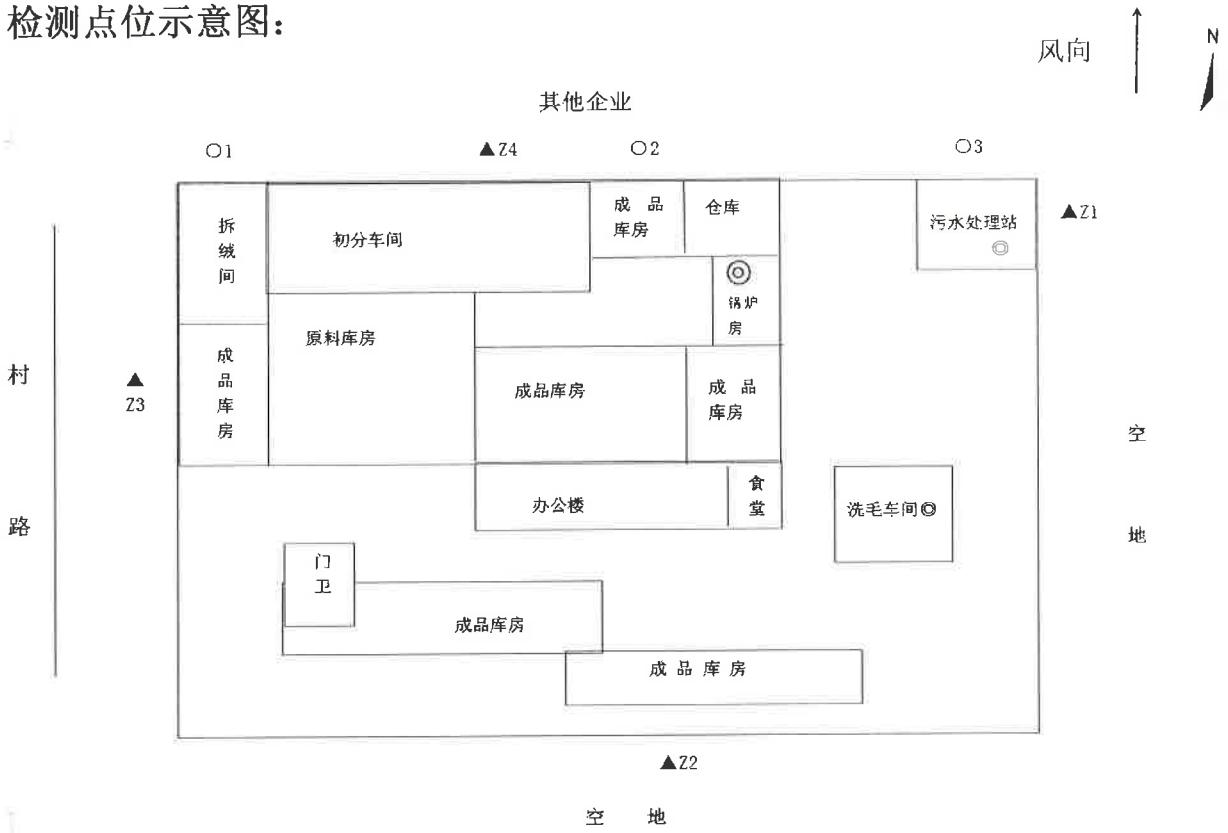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五、质量保障

（1）人员资质。检测人员均为持证上岗。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王　峰	YRJC/CYSG-15
2	卢丙钦	YRJC/CYSG-05
3	黄　玲	YRJC/CYSG-36
4	臧　倩	YRJC/FXSG-11
5	袁鹏雄	YRJC/CYSG-33
6	李　媛	YRJC/FXSG-01
7	张盼乔	YRJC/FXSG-09
8	王　敏	YRJC/FXSG-06
9	甄喜军	YRJC/FXSG-17
10	赵晗东	YRJC/FXSG-22
11	李桂芳	YRJC/FXSG-03
12	赵　磊	YRJC/FXSG-14
13	于文娟	YRJC/FXSG-19

（2）仪器设备。本项目检测仪器及校准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1	烟尘采样器/烟气分析仪	JQ-6320	YRJC/CYYQ-066	2023.09.28
2	烟尘采样器/烟气分析仪	JQ-6320	YRJC/CYYQ-061	2023.09.14
3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SC8000	YRJC/FSYQ-073	--
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YRJC/CYYQ-067	2023.11.14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YRJC/CYYQ-008	2024.06.14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RJC/CYYQ-031、032、033	2023.11.14
7	声校准器	AWA6221B	YRJC/CYYQ-015	2024.06.29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RJC/CYYQ-077	2023.08.21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BS	YRJC/FXYQ-011	2024.07.02
1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YRJC/FXYQ-018	2024.06.26
11	恒温恒湿室	H06	YRJC/FXYQ-037	2024.07.02
12	电子天平	EX125DZH	YRJC/FXYQ-020	2024.07.02

（3）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4）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方法，且分析方法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

（5）环境设施

本实验室建立并保持了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控的有效措施，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环境条件要求。

（6）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报告编写：付晴晴　　审　核：徐彤　　签　发：张丹美

签发日期：2023年7月31日

以下空白

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
关于污水允许排放量及中水使用量分配的通知

各协会成员单位：

为支持企业发展，振兴徐水经济，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大辛庄羽绒企业纳入污水管网》会议精神，我协会已与徐水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与中水使用量协议，结合各企业现状，经认真讨论，现将污水允许排放量与中水使用量分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日排水量	日中水回用量
1	保定市徐水区新天地羽绒厂	500	519.75
2	保定中狼服饰材料有限公司	400	496.34
3	保定麦得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400	456.87
4	保定市徐水区鑫祥羽绒厂	400	456.6
5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400	457.37
6	保定市徐水区龙洋羽绒加工厂	300	355.67
7	保定市徐水区华凯羽绒加工厂	300	313.67
8	保定市徐水区百兴羽绒加工厂	300	312
9	保定市徐水区鑫发羽绒加工厂	300	313.67
10	保定市徐水区天羽祥羽绒加工厂	300	313.67
11	河北奥儒羽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	355
12	保定市徐水区汇邦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00	355.2
13	保定市徐水区鑫锋羽绒加工厂	300	356.87
14	保定市徐水区延旗羽绒加工厂	300	317.56
15	保定市徐水区瑞达羽绒加工厂	300	357.37
16	保定市徐水区顺发羽绒加工厂	300	355.2
17	保定市徐水区春晖羽绒加工厂	300	313.67
18	河北佰川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300	609.94
19	保定市徐水区田丰胜羽绒加工厂	300	356.6
20	保定市徐水区昱通羽绒加工厂	300	356.6
21	保定市徐水区庆丰羽绒加工厂	300	356.6
22	保定东信毛纺制品有限公司	100	38

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按照分配结果执行。

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

2023年8月14日

天然气分析报告

打印时间：2024年6月12日，11时55分34秒
进样时间：2024年6月12日，11时5分11秒
打开的谱图文件：C:\Users\lenven\Desktop\2024.6.12中石油气体分析报告.h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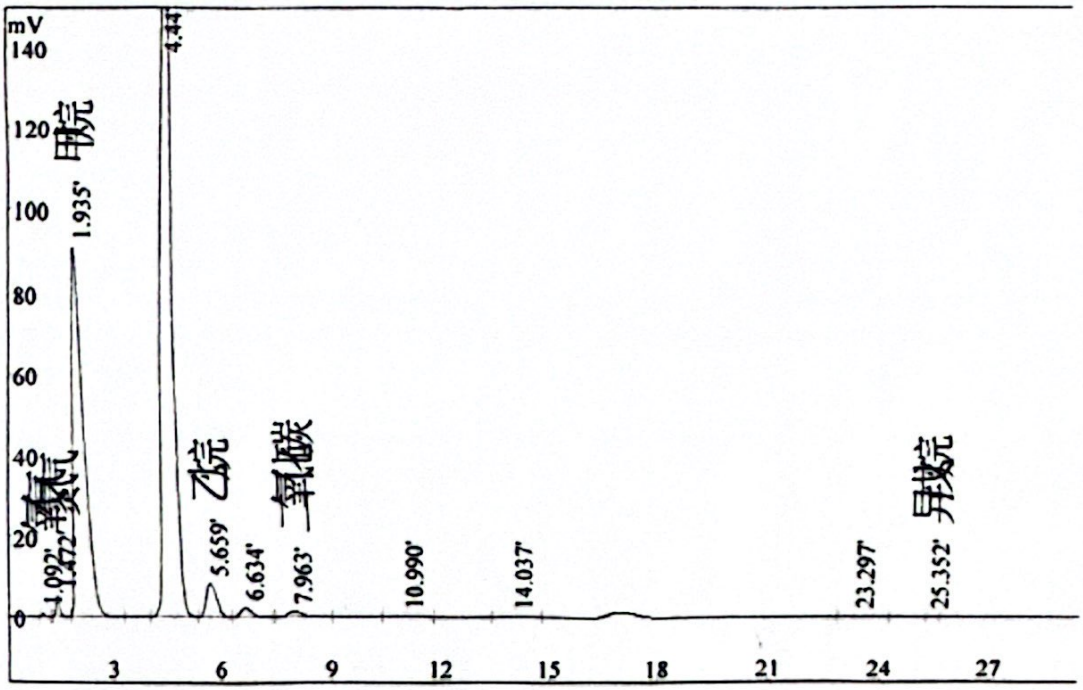

序号	保留时间	名称	浓度	峰面积
1	1.092	氧气	0.0000	2850
2	1.472	氮气	0.5610	26605
3	1.935	甲烷	94.4779	1761756
4	5.659	乙烷	3.8648	159491
5	7.963	二氧化碳	1.0930	36487
6	8.749	丙烷	0.0000	0
7	12.050	异丁烷	0.0000	0
8	15.382	正丁烷	0.0000	0
9	25.352	异戊烷	0.0033	238
10	31.124	正戊烷	0.0000	0
总计			100	1987427

在273.15K、101325Pa下：
平均分子量=16.960
高热值=40.331(MJ/Nm3)=9633(KCal/Nm3)，低热值=36.297(MJ/Nm3)=8669(KCal/Nm3)
高热值华白数=52.707(MJ/Nm3)=12589(KCal/Nm3)，低热值华白数=47.436(MJ/Nm3)=11330(KCal/Nm3)
燃烧势=40.074
密度=0.7566(kg/m3)，相对密度=0.5855，气化率=1321.69Nm3/Ton

临界温度=195.91(K)，临界压力=4.578(MPa)

在288.15K、101325Pa下：
平均分子量=16.960
高热值=38.276(MJ/Nm3)=9142(KCal/Nm3)，低热值=34.498(MJ/Nm3)=8240(KCal/Nm3)
高热值华白数=49.966(MJ/Nm3)=11934(KCal/Nm3)，低热值华白数=45.034(MJ/Nm3)=10756(KCal/Nm3)
燃烧势=40.029
密度=0.7194(kg/m3)，相对密度=0.5868，气化率=1389.96Nm3/Ton
临界温度=195.91(K)，临界压力=4.578(MPa)

在293.15K、101325Pa下：
平均分子量=16.960
高热值=37.500(MJ/Nm3)=8957(KCal/Nm3)，低热值=33.813(MJ/Nm3)=8076(KCal/Nm3)
高热值华白数=49.008(MJ/Nm3)=11705(KCal/Nm3)，低热值华白数=44.189(MJ/Nm3)=10554(KCal/Nm3)
燃烧势=40.074
密度=0.7050(kg/m3)，相对密度=0.5855，气化率=1418.41Nm3/Ton
临界温度=195.91(K)，临界压力=4.578(MPa)

CMA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检 测 报 告

MSHB202412202

委托方：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项目名称：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验收监测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6828649357

声　　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		
受检单位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大辛庄		
联系人	王涛	联系方式	15176362928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2025 年 01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01 月 23 日
检测内容	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刘佳乐、许雷		
检测人员	于二英、王梦浩、邢秋娟、王晨余		

二、样品信息

表 2-1：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pH	污水处理站进口（FS_1）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
化学需氧量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浑浊微白稍有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总磷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浑浊微白稍有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总氮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浑浊微白稍有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氨氮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浑浊微白稍有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浑浊微白稍有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悬浮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浑浊微白稍有异味，聚乙烯瓶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浑浊微白稍有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浑浊微白稍有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pH	污水处理站出口（FS_2）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
化学需氧量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无色稍有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总磷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无色稍有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总氮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无色稍有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氨氮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无色稍有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无色稍有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悬浮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无色稍有异味，聚乙烯瓶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无色稍有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无油膜微浑无色稍有异味，硬质玻璃瓶保存完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ZS_1、ZS_2、ZS_3）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水和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BJ-260F pH 计（MSYQ-013）	——	刘佳乐 许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TC-12 恒温加热器（MSYQ-018）、GX12 12 位风冷回流消解器（MSYQ-209）、棕色酸式滴定管（50mL、MSYQ-120）	4mg/L	于二英 邢秋娟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MSYQ-012）	最低检出浓度 0.01mg/L	于二英 邢秋娟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MSYQ-012）	0.05mg/L	于二英 邢秋娟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MSYQ-012）	0.025mg/L	于二英 邢秋娟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MSYQ-019）、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MSYQ-059）	0.5mg/L	王晨余 邢秋娟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PX124ZH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MSYQ-008）	4mg/L	王晨余 邢秋娟
动植物油类	《水质 动植物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L580 红外测油仪（MSYQ-011）	0.06mg/L	王梦浩 邢秋娟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MSYQ-012）	最低检测浓度 0.05mg/L	邢秋娟 王晨余

表 3-2：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MSYQ-134）、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MSYQ-132）、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MSYQ-136）	刘佳乐 许雷

四、检测结果

表 4-1：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范围值		
2025.01.17 污水处理站进口（FS_1）	pH	无量纲	7.7（13.3℃）	7.7（13.5℃）	7.8（14.0℃）	7.7（14.4℃）	7.7-7.8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98	113	84	104	——	——
	总磷	mg/L	0.57	0.59	0.60	0.62	0.60	——	——
	总氮	mg/L	4.37	3.63	3.99	3.47	3.86	——	——
	氨氮	mg/L	1.70	1.56	1.55	1.56	1.5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4	47.4	52.1	45.2	50.5	——	——
	悬浮物	mg/L	32	29	28	29	30	——	——
	动植物油类	mg/L	3.68	4.40	4.29	3.76	4.0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8	0.105	0.100	0.109	0.100	——	——
2025.01.17 污水处理站出口（FS_2）	pH	无量纲	7.5（13.6℃）	7.4（13.8℃）	7.4（14.2℃）	7.4（14.5℃）	7.4-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6	9	8	10	≤10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6	0.05	0.06	0.06	≤3.5	达标
	总氮	mg/L	1.13	1.15	1.18	1.22	1.17	≤25	达标
	氨氮	mg/L	0.471	0.481	0.524	0.519	0.499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	3.3	4.6	4.2	4.6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8	8	6	7	≤1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56	0.48	0.47	0.45	0.49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25	≤20	达标
2025.01.18 污水处理站进口（FS_1）	pH	无量纲	7.7（13.1℃）	7.8（13.6℃）	7.8（13.9℃）	7.7（14.5℃）	7.7-7.8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104	115	91	110	——	——
	总磷	mg/L	0.58	0.60	0.59	0.62	0.60	——	——
	总氮	mg/L	4.29	3.54	3.83	3.39	3.76	——	——
	氨氮	mg/L	1.66	1.59	1.56	1.53	1.5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0	52.1	56.4	46.7	54.6	——	——
	悬浮物	mg/L	30	33	27	28	30	——	——
	动植物油类	mg/L	3.60	3.51	3.99	4.07	3.7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4	0.111	0.121	0.105	0.108	——	——
2025.01.18 污水处理站出口（FS_2）	pH	无量纲	7.4（10.8℃）	7.4（10.9℃）	7.4（11.3℃）	7.4（11.5℃）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	6	7	5	8	≤10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6	0.04	0.06	0.05	≤3.5	达标
	总氮	mg/L	1.05	1.17	1.24	1.13	1.15	≤25	达标
	氨氮	mg/L	0.506	0.473	0.494	0.460	0.483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	3.3	3.3	2.5	3.9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6	5	8	6	≤1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43	0.45	0.36	0.33	0.39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25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其他执行“污水处理协议”（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与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签订）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								
备注	“最低检测浓度+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测浓度。								

表 4-2：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2025.01.17	西厂界 ZS_1	10:52-11:02	58	22:00-22:10	4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ZS_2	11:06-11:16	56	22:14-22:24	43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厂界 ZS_3	11:20-11:30	54	22:28-22:38	4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025.01.18	西厂界 ZS_1	11:03-11:13	58	22:00-22:10	4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ZS_2	11:16-11:26	56	22:13-22:23	4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厂界 ZS_3	11:29-11:39	54	22:26-22:36	4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备注	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五、结论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2025 年 01 月 18 日对保定市徐水区羽丰羽绒加工厂进行检测。

经检测，该企业污水处理站出口（FS_2）的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协议”（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与保定市徐水区羽绒企业协会签订）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西厂界、南厂界、东厂界 2025 年 01 月 17 日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8dB(A)，56dB(A)，54dB(A)，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48dB(A)，43dB(A)，45dB(A)；2025 年 01 月 18 日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8dB(A)，56dB(A)，54dB(A)，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48dB(A)，44dB(A)，44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要求。

六、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废水采样过程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要求，每批样品按标准做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样品加标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5）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

（6）具体质控措施见表 6-1、表 6-2。

表 6-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检测日期	2025.01.17				2025.01.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单位	dB(A)		dB(A)		dB(A)		dB(A)	
标准声源值	94.0		94.0		94.0		94.0	
测量值	93.8	93.8	93.8	93.8	93.8	93.8	93.8	93.8
测量前后校准差值	0		0		0		0	
标准要求	≤0.5dB(A)		≤0.5dB(A)		≤0.5dB(A)		≤0.5dB(A)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6-2 实验室质控情况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品浓度（mg/L）	相对偏差（%）	质控范围（%）	结论
化学需氧量	120	123	-1.2	±10	合格
	15	15	0	±10	合格
	质控样编号	标准样品名称	保证值（mg/L）	实测值（mg/L）	结论
	MSZK-035-2024	水质化学需氧量	103±7	106	合格
	MSZK-041-2024	水质化学需氧量	31.5±1.6	32.1	合格
总磷	校核值（μg）	实测值（μg）	相对误差（%）	质控范围（%）	结论
	2.00	1.95	-2.5	±10	合格

	2.00	2.07		3.5	±10	合格
	样品质量（μg）	加标后样品质量μg）	加标量（μg）	加标回收率（%）	质控范围（%）	结论
	0.00	5.89	6.00	98.2	80-120	合格
	0.00	5.95	6.00	99.2	80-120	合格
总氮	校核值（μg）	实测值（μg）		相对误差（%）	质控范围（%）	结论
	5.00	4.94		-1.2	±10	合格
	样品质量（μg）	加标后样品质量（μg）	加标量（μg）	加标回收率（%）	质控范围（%）	结论
	0.00	9.78	10.0	97.8	90-110	合格
	实验室空白校正吸光度值				范围值	结论
	0.028				≤0.030	合格
氨氮	校核值（μg）	实测值（μg）		相对误差（%）	质控范围（%）	结论
	10.0	9.68		-3.2	±10	合格
	样品质量（μg）	加标后样品质量（μg）	加标量（μg）	加标回收率（%）	质控范围（%）	结论
	0.00	99.05	100.0	99.0	80-120	合格
	试剂空白吸光度			范围值		结论
	0.026（20mm 比色皿）			≤0.030（10mm 比色皿）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标准样品名称	保证值（mg/L）		实测值（mg/L）		结论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180-230		199		合格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180-230		197		合格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品浓度（mg/L）		相对百分偏差（%）	质控范围（%）	结论
	56.7	58.1		-1.2	±20	合格
	62.9	63.1		0.2	±20	合格
	接种法实验室空白（mg/L）				标准值(mg/L)	结论
	1.1			1.2	≤1.5	合格
	稀释法实验室空白（mg/L）				标准值(mg/L)	结论
	0.4			0.4	≤0.5	合格
动植物油类	校核值（μg）	实测值（μg）		相对误差（%）	质控范围（%）	结论
	20.0	19.60		-2.0	±10	合格
	四氯乙烯品质检验	波数		测定吸光度值	标准要求吸光度值	结论

		2930cm^{-1}		0.2502	≤0.34	合格
		2960cm^{-1}		0	≤0.07	合格
		3030cm^{-1}		0	≤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校核值（μg）	实测值（μg）		相对误差（%）	质控范围（%）	结论
	50.0	51.7		3.4	±10	合格
	样品质量（μg）	加标后样品质量（μg）	加标量（μg）	加标回收率（%）	质控范围（%）	结论
	0.00	68.4	70.0	97.7	80-120	合格
	实验室空白吸光度（10mm 比色皿）				范围值	结论
	0.019				≤0.02	合格

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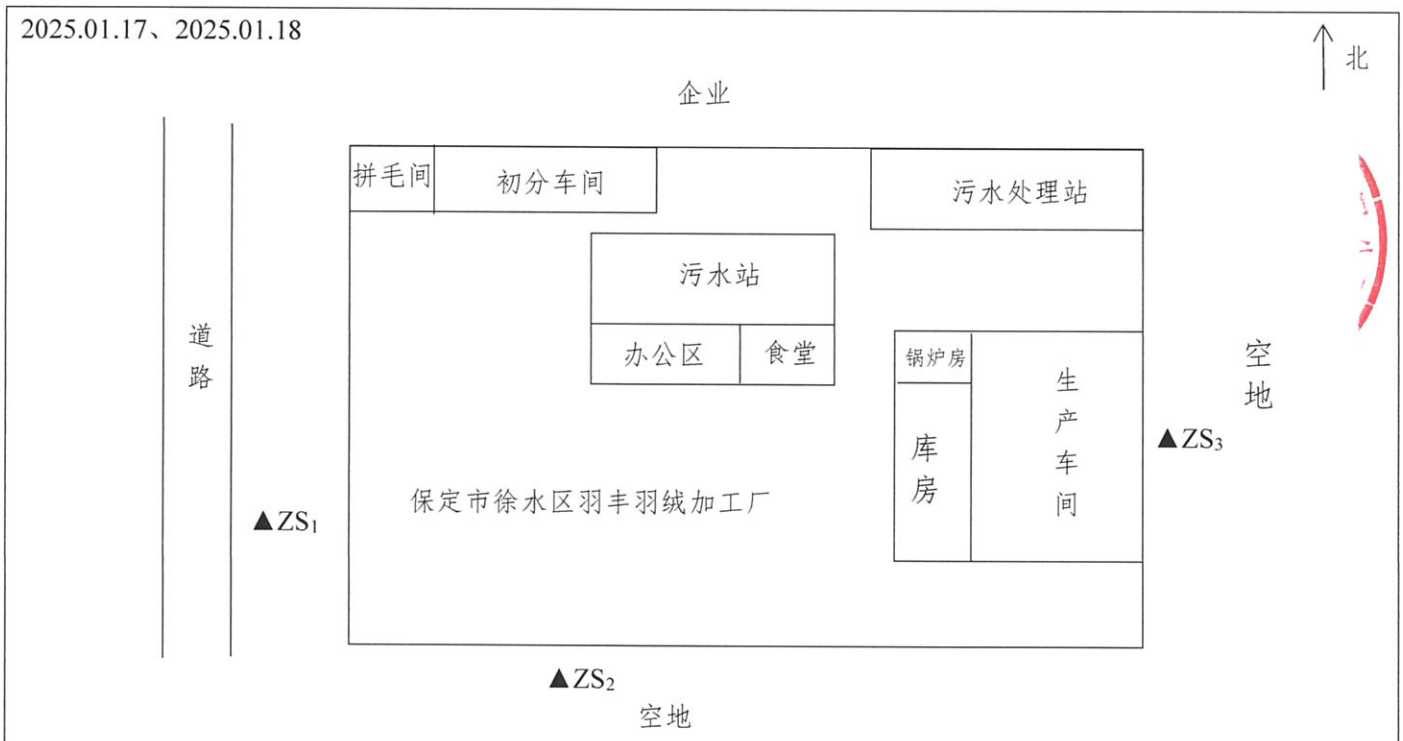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主要声源为企业生产所产生的噪声。气象条件：2025 年 01 月 17 日昼间，晴，风速 1.6m/s；夜间，晴，风速 1.7m/s；2025 年 01 月 18 日昼间，晴，风速 1.3m/s；夜间，晴，风速 1.8m/s。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illegible] 日期：2025.03.07

报告审核：[illegible] 日期：2025.03.07

报告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5.03.07